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報

民國107年4月17日刊印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李歡益
職 稱：總經理特助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uanyi.lee@shiny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有慶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yc@shiny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一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二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8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三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4號	電話：(07) 861-9171
彰 濱 廠：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電話：(04) 758-85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iny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5
一、財務狀況	55
二、經營結果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58
六、風險事項分析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06年營業成果

受惠原料價格攀升帶動產品價格調漲，及電子業景氣活絡帶動產品需求上揚，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收已接近歷年來的高點，而合併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更創公司設立以來的新高。

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業收入為6,839,686仟元，較105年6,176,735仟元增加10.73%；合併稅後淨利為878,559仟元，較105年785,193仟元增加11.89%；合併稅後純益率為12.85%，較105年12.71%增加0.14%；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5.86元，較105年5.23元增加0.63元。

雖然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但仍將勵精圖治，於產品及業務中突破創新，挑戰更高的獲利目標，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

民國106年研發成果如下：

1. 醚醇類新製程開發。
2. 高值化能源材料產品開發。
3. 環保添加劑開發。
4. 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的開發。
5. 奈米材料於化妝品和塗料應用開發。

二、民國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107年產品銷售數量約189,249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 事 長：孫靜源



經 理 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8年1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請參閱第61頁。

(三)重整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民國68年 由創辦人孫靜源先生聯同國豐木業、裕國合板及三裕木業集資設立。

民國69年 試車完成並月開始營運，主要產品為甲醛水溶液及尿素膠。

民國70年 領先開發成功低游離甲醛尿素膠，供應國內合板界製造低游離甲醛合板。

民國71年 開拓海外市場成功，尿素膠開始外銷東南亞地區。

民國72年 甲醛醇場擴建完成，供應合成樹脂廠商使用。

民國73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醋酸酯類新產品。

開發成功甲醛醇，銷售對象由木業擴展至化工樹脂、塗料及皮革等業界。

民國76年 購置台北辦公大樓，成立台北辦事處。

民國77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民國78年 於高雄港前鎮碼頭興建完成液體化學品儲運中心並開始啟用。

公司股票經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79年 改良溶劑一場，增建為與PMA綜合生產線。

民國80年 開發成功甲醛系列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程塑膠-聚縮醛樹脂。

民國82年 開發成功低毒性新溶劑-丙二醇甲醚丙酸酯化合物。

民國83年 溶劑二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民國84年 獲環保署頒化學災害預防無預警測試績優廠商。

獲中華徵信所頒「八十三年度臺灣地區製造業企業經營績效優良廠商」。

獲經濟部頒發「八十三年出進口實績貿易局局長獎」。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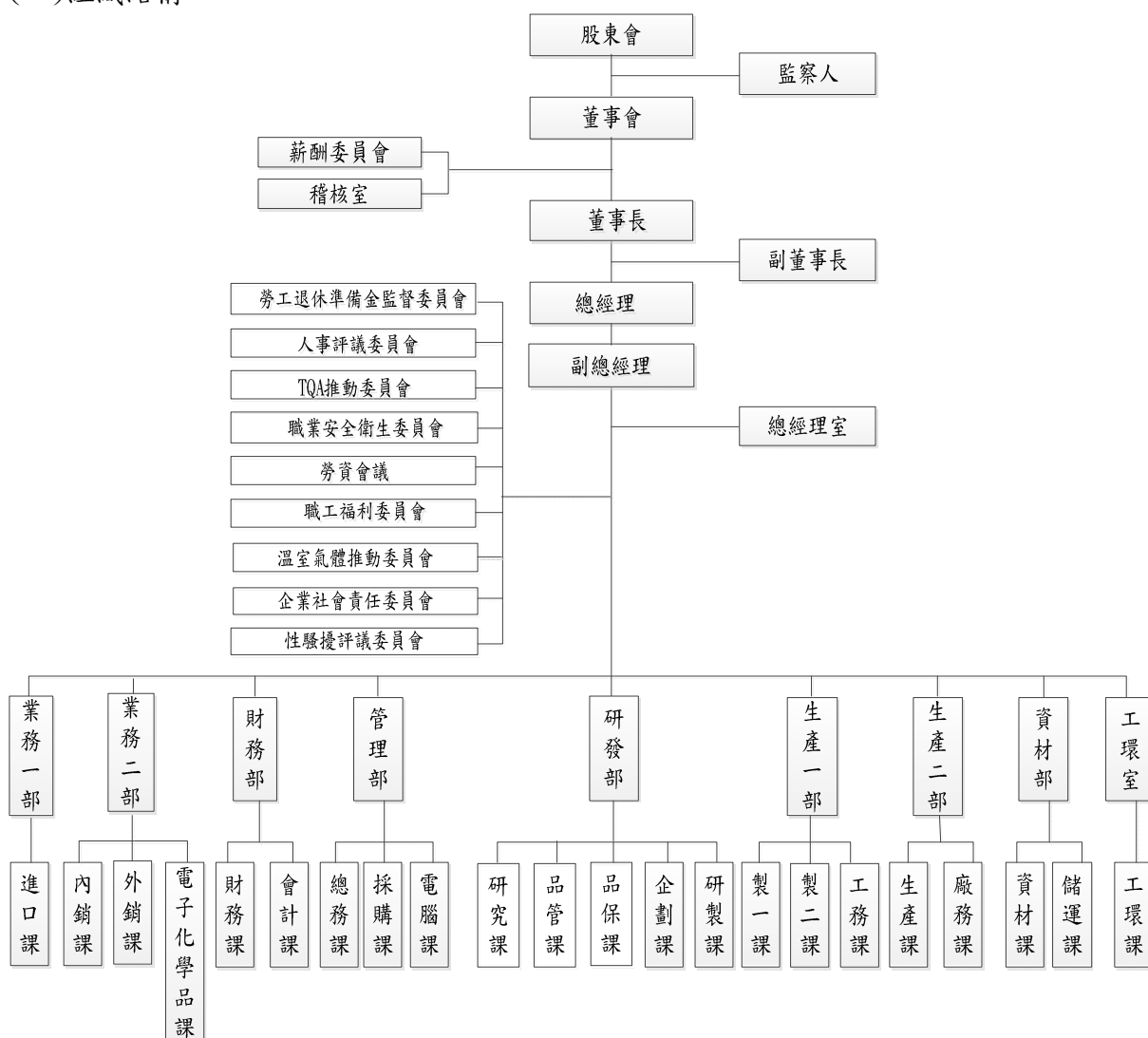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八十五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優良獎」。

- 民國86年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優良職工福利單位。
榮獲全省工業區綠美化競賽績優廠商獎。
開發成功低毒性丙二醇單基醚正丁酯及丙二醇單甲基醚異丁酯化合物。
- 民國89年 彰濱廠建廠完成，開始量產，主要產品為電子級化學溶劑。
- 民國90年 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民國91年 通過ISO-9000/2000年版暨ISO-14001之合格認證。
- 民國93年 溶劑三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 民國94年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94~95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殊榮。
參加全省工業區推動綠化工作績優單位競賽，榮獲銅牌獎。
- 民國95年 與美商利安德公司國際技術合作興建「丙二醇甲醚」(PGE)廠。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
- 民國96年 丙二醇甲醚 (PM) 廠通過性能測試正式量產。
- 民國97年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通過OHSAS 18001：2007 年版之合格認證。
- 民國98年 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99年 導入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
- 民國100年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民國102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
- 民國103年 獲選經濟部工業局第2屆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廠商。
- 民國104年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發佈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民國106年 成立新竹辦公室。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評估及報告。
總 經 理 室	負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合作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總經理各項經營決策及交辦事項。
業 務 一 部	負責本公司大宗原料進口及市場行情狀況之調查。
業 務 二 部	國內外市場之開發、授信、產品銷售、報價、訂單處理等作業。
財 務 部	財務運作及規劃、資金管理及銀行往來業務及其會計處理、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等事項。
管 理 部	採購、廠務、總務、人事、電腦事務等作業。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
生 產 一 部	生產甲醛、甲醛醇、醋酸酯類及醚醇酯類等溶劑。
生 產 二 部	代工生產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甲醚。
資 材 部	原物料、成品進出口儲運及儲槽出租作業。
工 環 室	有關本公司各廠之工安環保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25日

職 稱	國 籍 或 注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統)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寧 漢 企 業		106.06.07	3	83.04.15	45,944,624	30.6345,944,624	30.63	0	0.00	0	0.00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註1	董 事	孫 啟 智	父 子
	中 華 民 國	孫 靜 源	男	—	—	—	0	0.0010,871,071	7.25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2	董 事	孫 啟 發	父 子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金 岩	男	106.06.07	3	67.11.28	3,913,869	2.613,913,869	2.61	1,485,633	0.99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3	董 事 長	孫 靜 源	兄 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孫 啟 智	男	106.06.07	3	90.05.18	2,485,733	1.662,485,733	1.66	0	0.00	0	0.00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註4	董 事 長	孫 啟 智	兄 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孫 啟 發	男	106.06.07	3	95.06.21	2,567,989	1.712,567,989	1.71	0	0.00	0	0.00	裕國合板董事	董 事	孫 啟 智	兄 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敦 弘	男	106.06.07	3	87.07.08	293,025	0.20293,025	0.20	60,000	0.04	0	0.00	本公司:特別助理 他公司:鴻勝化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蘇 枝 生	男	106.06.07	3	97.01.22	6,741	0.006,741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清華特聘講座教授、拓創實業獨立董事、華宏高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馬 振 基	男	106.06.07	3	97.09.15	0	0.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小 燕	女	106.06.07	3	100.06.22	0	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定 國	男	106.06.07	3	106.06.07	0	0.00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特聘講座教授、中美矽晶獨立董事、南僑化工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裕 國 合 板		106.06.07	3	69.05.19	18,629,612	12.4218,629,612	12.42	0	0.00	0	0.00	三合順投資董事	經理	王 麗 棠	夫 妻
	中 華 民 國	陳 德 玲	女	—	—	—	0	0.00415,915	0.2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鄭 林 美 珠	女	106.06.07	3	72.03.01	1,192,095	0.791,158,095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蘇 慈 玲	女	106.06.07	3	97.01.22	0	0.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註 1：孫靜源目前兼任和勝倉儲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兼總經理、鉦勝材料董事長、張家港越洋董事長、寧波越洋董事長、友亦企業董事長、和眾技術服務董事長、寧漢企業董事長、新加坡康華董事、佳勝科技董事、馬來源勝董事、張家港源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香港愛森董事、威勝國際董事、上海豪勝董事、揚波監察人、振昌興業監察人。

註 2：李金岩目前兼任佳美化學董事長、馬來源勝董事長、馬來源勝董事。

註 3：孫啟智目前兼任進盛貿易(上海)董事長、寧漢企業董事長、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豪勝董事、和勝倉儲董事、鉦勝材料董事、寧波越洋董事長、友亦企業監察人、張家港越洋董事、寧波越洋董事。

註 4：孫啟發目前兼任鴻勝化學董事兼副總經理、寧漢企業董事、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豪勝董事、和勝倉儲董事、鉦勝材料董事、寧波越洋董事長、友亦企業監察人、張家港越洋董事、寧波越洋董事。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翁惠英	持股比例	20%
	三合順投資(股)公司	持股比例	17%
	陳億玲	持股比例	13%
	王昭蓉	持股比例	10%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	持股比例	33%
	孫啟智	持股比例	33%
	孫啟發	持股比例	33%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合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億玲	持股比例	33%
	王俊堯	持股比例	30%
	裕國合板(股)公司	持股比例	13%
	李葦芬	持股比例	10%

(四)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孫靜源			√							√		√		無
李金岩			√	√				√	√	√	√	√	√	無
孫啟智			√	√						√		√	√	無
孫啟發			√							√		√	√	無
王敦弘			√	√	√	√			√	√	√	√	√	無
蘇枝生			√		√	√	√	√	√	√	√	√	√	無
吳小燕		√	√	√	√	√	√	√	√	√	√	√	√	1
陳定國	√		√	√	√	√	√	√	√	√	√	√	√	2
馬振基	√		√	√	√	√	√	√	√	√	√	√	√	2
陳億玲			√	√	√	√		√	√	√	√	√		無
鄭林美珠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數	有股數	股份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靜源	男	95.04.13	10,871,071	7.25	0	0.00	0	學歷：日本早稻田商學部 學歷：國豐興業董事長	註1	副總經理 孫啟發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啟發	男	99.08.17	2,567,989	1.71	0	0.00	0	學歷：東京工業大學化學工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業務部協理	註2	總經理 孫靜源 父子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蘇枝生	男	94.10.01	6,741	0.00	0	0.00	0	學歷：台北工專化學纖維系 經歷：勝一化工生產部經理	鴻勝化學董事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潘崑煌	男	94.08.08	5,617	0.00	0	0.00	0	學歷：中興大學森林系 經歷：中國尚大木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李歡益	男	101.03.21	15,730	0.01	0	0.00	0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勝一化工財務部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清坤	男	96.08.01	741	0.00	0	0.00	0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勝一化工生產二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棠	男	96.08.01	0	0.00	415,915	0.28	0	學歷：日本東海大學機械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工環室副理	註4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能輝	男	97.04.01	988	0.00	0	0.00	0	學歷：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利安德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慧	女	99.07.01	20,359	0.01	0	0.00	0	學歷：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 經歷：鴻勝化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慶	男	101.03.21	15,000	0.01	0	0.00	0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建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永山	男	105.05.01	15,730	0.01	13,988	0.01	0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勝一化工資材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劉明彥	男	95.05.02	8,988	0.01	0	0.00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勝一化工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莊宏成	男	94.10.01	15,730	0.01	1,000	0.00	0	學歷：文化大學化工系 經歷：勝一化工生產一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邱瑞鏡	男	97.05.01	4,000	0.00	0	0.00	0	學歷：高苑技術學院專科部企管科 經歷：勝一化工資材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吳再興	男	105.08.01	0	0.00	0	0.00	0	學歷：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勝一化工外銷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孫靜源目前兼任和勝倉儲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張家港越洋董事長、寧波越洋董事長、友亦企業董事長、和眾技術服務董事長、新加坡康華董事、佳勝科技董事、馬來源勝董事、上海聯勝董事、香港愛森董事、威勝國際董事、上海豪勝董事、和勝倉儲董事、和勝倉儲監察人。
註2：孫啟發目前兼任鴻勝化學董事、寧漢企業監察人、振昌興業監察人。
註3：李歡益目前兼任上海聯勝董事、上海豪勝董事、和勝倉儲董事、和勝倉儲監察人。
註4：王麗棠目前兼任三合順投資董事長及裕國合板監察人。
註5：黃有慶目前兼任鴻勝化學監察人、鉅勝材料監察人。
註6：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六)民國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董事長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副董事長	李金岩																
董事	孫啟智																
董事	孫啟發																
董事	王敦弘	3,114	-	33,640	-		4.18%	12,758 (汽車 17,035)	215	-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	-	5.66%	6.20%	
董事	蘇枝生							17,484 (汽車 17,035)									
獨立董事	吳小燕																
獨立董事	方惠玲(註)																
獨立董事	馬振基																
獨立董事	陳定國(註)																

註：方惠玲於106年6月7日改選卸任；陳定國於106年6月7日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孫啟智、王敦弘、蘇枝生、吳小燕、孫啟發、方惠玲、馬振基、陳定國	孫啟智、王敦弘、蘇枝生、吳小燕、孫啟發、方惠玲、馬振基、陳定國	孫啟智、王敦弘、吳小燕、馬振基、方惠玲、陳定國	孫啟智、王敦弘、吳小燕、馬振基、方惠玲、陳定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金岩	李金岩	李金岩、孫啟發、蘇枝生	李金岩、孫啟發、蘇枝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孫靜源	孫靜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孫靜源	孫靜源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裕國合板(陳億玲)	704	704	1,160	1,160	-	-	0.21%	0.21%	無
監察人	鄭林美珠									
獨立監察人	蘇慈玲(註)									

註：蘇慈玲於106年6月7日選任。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億玲、鄭林美珠、蘇慈玲	陳億玲、鄭林美珠、蘇慈玲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孫靜源	4,979	7,616	108	108	4,273	6,361	-	-	-	-	1.07%	1.60%	-	-	無
副總經理	孫啟發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孫啟發	孫啟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孫靜源	孫靜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孫 靜 源	—	—	—	—	—	—
	副 總 經 理	孫 啟 發						
	特 別 助 理	蘇 枝 生						
	特 別 助 理	潘 崑 煌						
	特 別 助 理	李 歡 益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42%	6.4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而按章程提撥的酬勞則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3%為原則。
- (2)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學歷、經歷、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並按相關管理辦法支付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董事長	寧漢企業 孫靜源	6	5	1	83%
董事	李金岩	6	6	0	100%
董事	王敦弘	6	5	1	83%
董事	孫啟發	6	6	0	100%
董事	孫啟智	6	6	0	100%
董事	蘇枝生	6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小燕	6	6	0	100%
獨立董事	方惠玲(註)	2	2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6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定國(註)	4	4	0	100%

註：方惠玲於106年6月7日改選卸任；陳定國於106年6月7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 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運作暨相關議案執行情形詳P. 23頁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監察人	裕國合板 陳億玲	6	6	0	100%
監察人	鄭林美珠	6	6	0	100%
監察人	蘇慈玲(註)	4	4	0	100%

註：蘇慈玲於106年6月7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往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包括：(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衡諸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尚無不符，詳註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未來將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2)，除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外，亦確認其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每年提報董事會審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及設立投資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如下： www.shiny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1)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置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正研議中，如有需要將提報股東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106年度排名級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布。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化。			

註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寧漢企業(孫靜源)		男	✓	✓	✓	✓		
李金岩		男	✓	✓	✓			
孫啟智		男	✓	✓	✓	✓		
孫啟發		男	✓	✓	✓			
王敦弘		男	✓	✓	✓			
蘇枝生		男	✓	✓	✓			✓
吳小燕		女	✓	✓			✓	
方惠玲(於2016年6月7日卸任)		女	✓	✓		✓		
馬振基		男	✓	✓	✓			✓
陳定國(於2016年6月7日選任)		男	✓	✓		✓		

註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左列評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小燕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馬振基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方惠玲(註1)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定國(註1)	√		√	√	√	√	√	√	√	√	√	1

註1：方惠玲於106年6月7日改選卸任；陳定國於106年6月7日選任。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7日至109年6月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小燕	2	0	100%	
委員	馬振基	2	0	100%	
委員	方惠玲(註)	1	0	100%	
委員	陳定國(註)	1	0	100%	

註：方惠玲於106年6月7日改選卸任；陳定國於106年6月7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V		(一)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由董事會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並由總經理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部門間協調整合。另為提升公司永續經營及確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設有「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負責統籌並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績效及達成進度，其職掌功能如下： (1) 擬定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政策、標的及方案。 (2) 企業社會責任目標達成情形的檢討。 (3) 負責蒐集彙整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鑑別與永續發展方向所產生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審核及發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中訂有企業倫理事項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副總經理擔任，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底下設有秘書室負責該委員會運作，並依公司重要實質性成立三個小組。 委員會依據計畫-執行-查核-跟催運作，由各分組負責蒐集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評估檢討因應對策，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由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展開推動，並規定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核定適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1.本公司堅持「綠色生產、服務與環保並重」的理念，期以在產品的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水資源管理、廢棄物污染減量、環境監控及緊急應變等措施，致力於達成低耗能、低污染環境友善的目標。 2. 本公司回收再利用廢溶劑，達到資源再生循環使用，廢棄物減量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分別於91年及97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1.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依循ISO 14064-1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經中央標準檢驗局查證通過。 2. 為落實溫室氣體管理執行，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管理辦法」以供遵循，並成立「溫室氣體推動委員會」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工作。 3.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與工業局永安工業區之能源整合方案，將原使用重油產生蒸氣，改外購由生質能源產生之蒸氣，每年可減碳約25,000噸以上。 4.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置49.6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約為65,000度。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二)本公司除成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另一方面員工如有意見反應或依「工作規則」上有關申訴機制及管道反映；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最大之權益。 (三)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等。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體檢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有廠護人員；另曾舉辦減重活動、健走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 (四)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員工對公司政策的理解及是否認同。 (五)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對既有職務或未來升遷時，能有合宜之技能。 (六)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和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做為選商的參考依據；另採取積極進行選購有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產品等。 (九)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會定期派出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確保其符合環保、衛生及安全規章；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定期針對社區環境進行品質檢測及監控，並於廠內綠美化。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與工業局永安工業區之能源整合方案，將原使用重油產生蒸氣，改外購由生質能源產生之蒸氣，每年可減碳約25,000噸以上。 3.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置49.6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約為65,000度。 4. 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化工製程夏令營，扎根化工人才培育。 5. 支持本土就業，本公司未聘雇外籍勞工，員工368人均為本國人，平均工作年資12.21年，其中男性291人，女性77人。另有定期契約人員5人，除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 6. 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不定時參加地方睦鄰活動。 7. 尊重人權，保障員工男女平權，符合勞基法規定，並提供對員工之健康照護等多項福利措施。 8. 提供多種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從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至個人志趣學習。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全公司總訓練時數為6,287小時。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合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以利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另由稽核單位負責督導稽查相關業務運作是否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於內部規章中訂有誠信經營事項及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或輾轉經由其他管道反映，情節重大者提「人事評議委員會」裁議。 (二)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予以保密，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三)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7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106/06/07 (常會)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2. 另105年盈餘分配案中，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並以106/6/28為除息基準日，該現金股利已於106/7/19發放。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107/02/27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106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3. 106年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106年盈餘分配案。 5. 107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6. 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召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 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06/12/27	1. 本公司107年營運計畫案。 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案。 4. 訂定107年稽核計畫案。 5. 通過薪酬委員會核議之經理人及員工支領年終獎金案。	
106/10/25	1. 審議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6/07/28	1. 審議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正106年營運計畫案。	
106/06/07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2.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6/04/26	1. 審議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授權董事長訂定105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6/03/08	1. 審查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 105年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05年盈餘分配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5. 106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6. 105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9.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席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1. 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謝仁耀	106.1.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謝仁耀	2,410	-	-	-	120	120	106.1.1-106.12.31	註

註：其他120仟元包括營所稅移轉訂價報告查核簽證費110仟元及其他10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截至3月25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孫靜源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李金岩	0	0	0	0
董 事	孫啟智	0	0	0	0
董 事	孫啟發	0	0	0	0
董 事	王敦弘	0	0	0	0
董 事	蘇枝生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小燕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馬振基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定國	0	0	0	0
監 察 人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陳億玲	0	0	0	0
監 察 人	鄭林美珠	(34,000)	0	0	0
總 經 理	孫靜源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孫啟發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李歡益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李歡益	0	0	0	0
大 股 東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7年3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寧漢企業	45,944,624	30.63	0	0.00	0	0.00	孫靜源 孫啟智 孫啟發	寧漢企業董事長 寧漢企業董事 寧漢企業董事	
裕國合板	18,629,612	12.42	0	0.00	0	0.00	無	無	
孫靜源	10,871,071	7.25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啟智 孫啟發 孫陣	董事長 父子 父子 姊弟	
李金岩	3,913,869	2.61	1,485,633	0.99	0	0.00	李朱月梅	配偶	
寶隆投資	3,860,124	2.57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美年	3,803,633 (註)	2.54	0	0.00	0	0.00	孫啟智 孫啟發	母子 母子	
孫陣	3,292,949	2.20	0	0.00	0	0.00	孫靜源	姊弟	
孫啟發	2,567,989	1.71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林美年 孫啟智	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弟	
孫啟智	2,485,733	1.66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林美年 孫啟發	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弟	
李朱月梅	1,485,633	0.99	3,913,869	2.61	0	0.00	李金岩	配偶	

註：包含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680,043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和勝倉儲(股)公司	24,992	49.98	-	-	24,992	49.98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39,244	100.00	-	-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4,450	100.00	-	-	4,450	100.0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1,000	50.00	-	-	1,000	50.00



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靜源 簽章



總經理：孫靜源 簽章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備註
68.0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6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90,000仟元	
75.05	10	14,800	148,000	14,800	148,000	盈餘轉增資48,000仟元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仟元	
76.10	10	18,300	183,000	18,300	183,000	盈餘轉增資33,000仟元	
79.03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137,000仟元	註1
80.04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仟元	註2
82.12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仟元	註3
84.12	10	120,000	1,200,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234,000仟元	註4
90.09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盈餘轉增資46,000仟元	註5
94.10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仟元	註6
95.09	10	120,000	1,200,000	105,000	1,0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仟元	註7
96.11	10	200,000	2,000,000	115,500	1,155,000	盈餘轉增資105,000仟元	註8
96.12	14	200,000	2,000,000	120,300	1,203,000	現金增資48,000仟元	註9
98.02	16	200,000	2,000,000	133,500	1,335,000	現金增資132,000仟元	註10
103.08	10	200,000	2,000,000	150,000	1,500,000	盈餘轉增資165,000仟元	註11

註1：經證期會78年12月9日台財證(一)第02493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79年12月26日台財證(一)第03551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82年7月19日台財證(一)第30407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84年6月29日台財證(一)第38007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90年7月16日台財證(一)第145519號函核准。

註6：經金管會94年8月30日金管證(一)第0940136297號函核准。

註7：經金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一)第0950137515號函核准。

註8：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49號函核准。

註9：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50號函核准。

註10：經金管會98年1月12日金管證(一)第0970072224號函核准。

註11：經金管會103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536號函核准。

2. 股本種類

單位: 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	50,000	2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上市交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3月25日 單位: 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23	36	4,571	42	4,673
持 有 股 數	289,000	5,400,940	71,379,428	69,361,159	3,569,473	15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19%	3.60%	47.59%	46.24%	2.3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107年3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899	191,766	0.13%
1,000至 5,000	2,584	5,274,278	3.52%
5,001至 10,000	476	3,549,276	2.37%
10,001至 15,000	246	2,988,282	1.99%
15,001至 20,000	101	1,782,963	1.19%
20,001至 30,000	112	2,789,587	1.86%
30,001至 50,000	89	3,458,220	2.30%
50,001至 100,000	64	4,307,047	2.87%
100,001至 200,000	42	6,193,851	4.13%
200,001至 400,000	25	6,803,875	4.54%
400,001至 600,000	11	5,315,860	3.54%
600,001至 800,000	8	5,652,510	3.77%
800,001至1,000,000	3	2,678,220	1.79%
1,000,001以上	13	99,014,265	66.01%
合 計	4,673	15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2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44,624	30.63%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18,629,612	12.42%
孫 靜 源	10,871,071	7.25%
李 金 岩	3,913,869	2.61%
寶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0,124	2.57%
林 美 年	3,803,633(註)	2.54%
孫 陣	3,292,949	2.20%
孫 啟 發	2,567,989	1.71%
孫 啟 智	2,485,733	1.66%
李 朱 月 梅	1,485,633	0.99%

註：包含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680,043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度 項目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高		55.40	82.90
	最低		38.50	53.50
	平均		45.62	66.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34	30.02
	分配後		24.34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000	15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23	5.86
		調整後	5.23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4.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72	11.26
	本利比		11.41	14.35
	現金股利殖利率		8.77	6.97

註：106年度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歷年股東股息紅利的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70%為原則。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10,609,727
本期稅後淨利		878,558,67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3,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04,000
可供分配盈餘		2,089,258,90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7,855,867	
特別盈餘公積	27,158,34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6元)	690,000,000	
分配數合計		805,014,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4,244,69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民國106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監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96,637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4,800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以股票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84,691仟元，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30,000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基本化學工業 | (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國際貿易業 |
| (3)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倉儲業 |
| (4)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0)不動產租賃業 |
|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租賃業 |
| (6)工業助劑製造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溶劑系列產品	4,148,221	67.16	4,657,269	68.09
原料買賣	1,587,097	25.69	1,735,378	25.37
其他	441,417	7.15	447,039	6.54
合計	6,176,735	100.00	6,839,6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溶劑)	PM、PMA、GAA、NBAC、ANONE、P系列混合溶劑(SEP)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溶劑)	PM、NBAC、ST、GBL、PMA、NPAC、BCS、PMP、IBAC、DPM	●塗料、合成樹脂用溶劑及稀釋劑。 ●油墨與印刷用有機溶劑。 ●皮革加工用有機溶劑。
甲醛系列	福馬林(F24%~44%)、Urea Glue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溶劑原料 買賣	MEOH、PM、NPA、BCS、NBA、GAA、IBA	●供應樹脂廠、塗料廠、電子廠等當溶劑及其它製程的應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醚類衍生物產品的應用開發。
- (2) 高值化光學材料純化製程開發。
- (3) 綠色環保特化及民生用品應用開發。
- (4) 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的開發。
- (5) 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
- (6) 生醫材料開發。
- (7) 製程節能及減碳技術開發。
- (8) 各類功能性添加劑應用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LCD)及半導體製程中，作為清洗使用的電子級溶劑及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等方面的工業級溶劑。其與光電產業及塗料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屬之主要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電子級溶劑所屬產業

A. LCD產業發展概況

- (A) 近年液晶顯示器(LCD)主導平面顯示器產業的發展，其中TFT-LCD挾其技術優勢、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符合數位時代對全方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需求，遂蔚為平面顯示器之市場主流。
- (B) 自1993年3月友達光電前身聯友光電啟動我國首座TFT-LCD工廠，並於該年4月間試作國內第一片4吋TFT-LCD模組成功以來，國內多家廠商相繼投入TFT-LCD的製造生產。在經濟部的『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中，平面顯示器已繼半導體產業成為政府『兩兆產業』中另一規劃扶植的發展重點。觀TFT-LCD產業之歷史發展，可察其景氣循環、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特性。目前世界主要TFT-LCD生產國包括我國、韓國及日本。
- (C) 隨著全方位數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化，TFT-LCD以其關鍵元件的角色位居平面顯示器供應鏈的戰略樞紐位置，不僅帶領上游材料零組件產業與技術的成長，亦提供全球資訊電子產業拓展下游應用市場的奧援。自國內TFT-LCD廠商量產後，其產業群聚效應相繼促進本地上游相關材料與零組件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國於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驅動IC、偏光片等產業的全球市佔率亦逐年提高。冀能結合我國TFT-LCD、IT產業ODM與系統廠商全球的既有優勢，進一步健全上下游產業結構之完整性，積極發展我國成為全球重要TFT-LCD產業聚落。

B. 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

(A)1947年美國貝爾實驗室發明了電晶體，迅速的取代了傳統的真空管，但僅僅風光了十年。1958年德州儀器成功的開發出全球第一顆半導體後，功能相對單純的電晶體隨即被短小、輕薄、省電且集積度不斷提升的半導體產品所取代。而後各式各樣的半導體產品不斷的被開發出來，集積度也不斷的迅速提高，從每顆半導體包含10顆電晶體，發展至每顆半導體包含109顆電晶體。

(B)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其歷程概可分為四個階段如下：

半導體產業發展階段	重要大事
萌芽期(1966-1973)	• 高雄電子公司從事電晶體封裝。 • 德州儀器、菲利浦建元電子公司引進半導體封裝、測試等技術。 • 華泰電子公司從事半導體封裝。 • 交通大學半導體實驗室從事相關技術之開發。
技術引進期(1974-1979)	• 工研院成立電子工業研究中心。 • 自美RCA公司引進7微米製程技術。 • 電子所半導體示範工廠落成。 • 電子所衍生公司聯華電子成立。
成長期(1980-1995)	•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台灣光罩公司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自電子所衍生。 • 半導體列入我國未來十大新興產業。
擴張期(1996-Now)	• 1996年全球DRAM市場重挫，唯台灣半導體產業因垂直分工體系完整，持續投資第二代8吋晶圓廠，在全球競爭上已站在相對有利的地位。

C. 電子級溶劑發展概況

(A)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幾乎每個步驟都使用有機溶劑，尤其在黃光區中光阻液清洗、顯像液清除、蝕刻液清除及晶圓清洗等均會大量使用，主要種類有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異丙醇、甲醇、三氯乙烷、丁基苯、乙基苯、四甲基胺、丁酮、甲苯、苯、二甲苯、乙醇、乙酸丁酯、二氯乙烯及氯醛等，各家同一製程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隨工廠之不同而異，由於這些有機溶劑常會產生有毒廢棄物，因此近年來已有朝向使用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與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趨勢。

- (B)由於電子產業為世界上主要產業，加上台灣居全球電子產品之重要地位，TFT-LCD面板及半導體持續擴產，將帶動純度較高、主要作為TFT-LCD面板製程及半導體製程所用的清洗溶劑(金屬離子雜質及水分極低)之電子級溶劑的需求，未來之榮景樂觀可期。

(2)工業級溶劑所屬產業

A. 塗料產業發展概況

- (A)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予額外的功能性如抗靜電、隔熱等。
- (B)近年來，油漆塗料業者，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更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 (C)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B. 合成樹脂產業發展概況

(A)塗料樹脂

建築與工業用塗料，不僅需易於塗裝與長久附著材料表面，使色彩鮮豔外觀美麗外，更要求抗污與更耐久性能，且必須能抵抗周遭環境的各種污染。所用樹脂自醇酸、醋酸乙烯酯、苯乙烯/壓克力共聚、純壓克力樹脂等一一被開發與使用，另因環保需求水溶性樹脂亦漸被擴大使用。塗料樹脂市場，伴隨人們追求生活品質提升，保持年年成長，其成長率歷年來與GNP相近，高級化塗料成長更為迅速。

(B)通用樹脂

通用樹脂用途廣泛，主要用於接著劑、紡織用糊劑等，另更已朝電子材料保護用膠帶、光學材料用膠帶等用途之特殊膠水發展。

(C)不飽和聚酯樹脂

全球市場總量260萬噸，其中台灣約25萬噸，日本市場約17萬噸，大陸有70萬噸市場規模，除大陸市場保持5-10%年成長外，其他地區多為持平或衰退，致競爭日熾。

C. 工業級溶劑發展概況

工業級溶劑廣泛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清洗、皮革等方面，由於工業級溶劑為民生重要必需品，其應用面遍及各行各業，因此工業級溶劑未來發展呈穩定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電子級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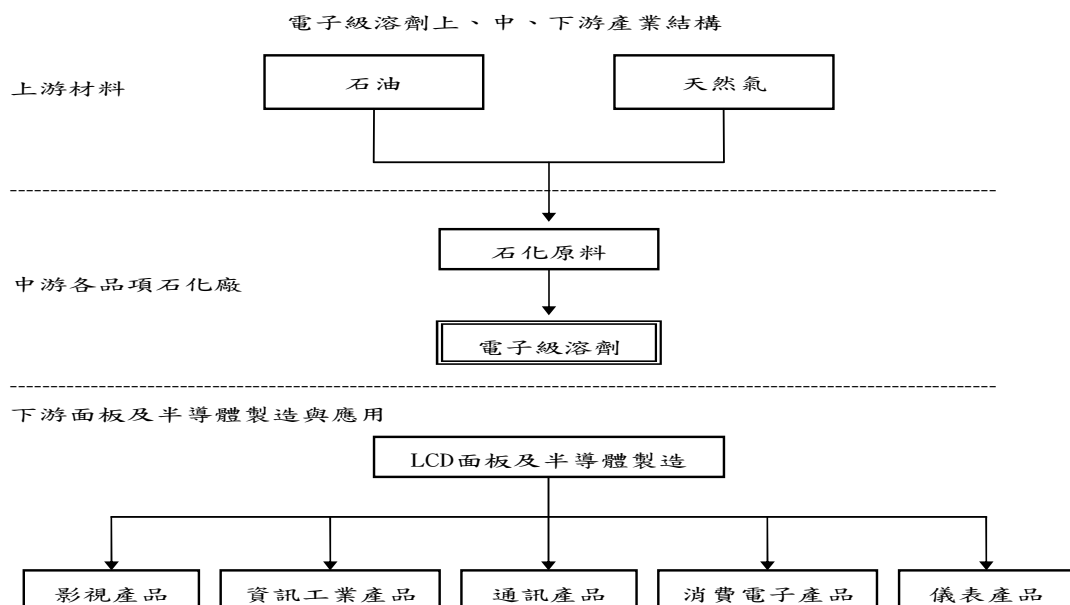
A.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溶劑運用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概述用途如下：

(A)光阻去除液-用於去除堆積或殘留在TFT-LCD玻璃基板邊緣光阻，以避免殘留光阻劑在其他加工製程中剝落而導致生產線遭污染，因此須具備高溶解性及快速揮發的特性。

(B)剝離液-用於線路蝕刻後剝離多餘光阻劑的液體，一般用DMSO、DBG或NMP，混合當溶劑。但未來隨著線路精細化，傳統濕式蝕刻法已逐漸無法滿足，目前已開始研發以氣體蝕刻的乾式蝕刻法，而剝離方式將轉為乾式或乾濕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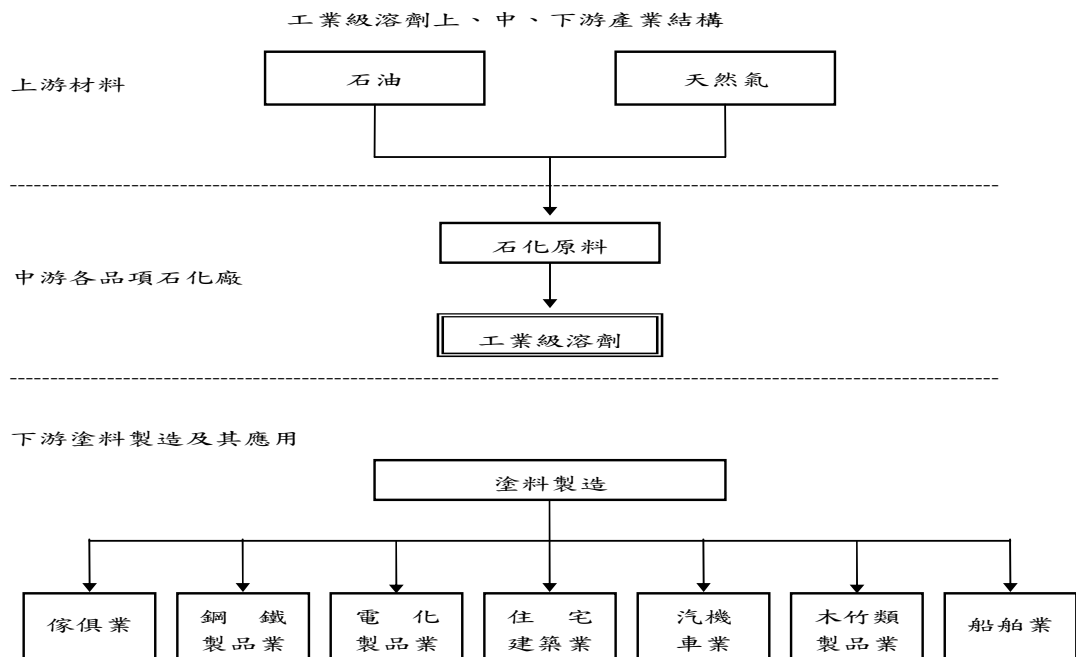
(C)清洗液-用於每一段製程完成後的基板清洗，一般清洗液分為無機系及有機系等二大類，無機系主要用於清洗基板上的有機污染物，有機系則用於清洗附著基板上的粒子污染物。

B.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2)工業級溶劑

- A. 塗料樹脂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
- B.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
- C.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有機溶劑的用途主要係供下游加工製品業使用，如塗料、電子、家電、合板、農業、紡織業、印刷業、化學工業等產業。在下游業者多元化的需求及因應產業升級的情況下，溶劑業者必須不斷提升本身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研發能力，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例如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因應下游業者多變的需求。
- (2)從全球有機溶劑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競爭廠商為長春、李長榮化工等，由於各家廠商產品眾多且重疊性不高，加上本公司經營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在業界具一定競爭地位及一定之知名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年 度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金額(仟元)	110,087	33,269

(2)最近年度已研究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開發新型酯化觸媒，增加製程的轉化效率以提升產量。
- B. 改善PM合成反應，降低水含量及觸媒選擇等製程的研究。
- C. 新酯類的研究開發。
- D. 研發新型共沸劑，改善酯化脫水製程，減少毒化物的使用，降低對環境污染之衝擊。
- E. 產品回收再利用及蒸餾應用等製程研究開發。
- F. 低甲醛環保膠(F1等級)開發。
- G. 新產品「勝美酯」研究開發。
- H. 高沸點溶劑研究開發。
- I. 醚醇類製程開發。
- J. 醚醇類於防水膠中應用。
- K. 與義守大學共同開發模擬移動床分離技術。
- L. 醚醇類合成純化新製程開發。
- M. 奈米材料於化妝品及塗料上的應用。
- N. 環保型特化及民生用品開發。
- O. 降低柴油燃燒污染之添加劑開發。
- P. 友善環境除蟲劑的開發。
- Q. 半導體先進製程用溶劑開發。
- R. 電子業化學品配方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醚類衍生物產品的應用開發。
- B. 高值化光學材料純化製程開發。
- C. 綠色環保特化及民生用品應用開發。
- D. 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的開發。
- E. 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
- F. 生醫材料開發。
- G. 製程節能及減碳技術開發。
- H. 各類功能性添加劑應用開發。

(4)未來兩年度預計投入研發金額

年 度	107年	108年
金額(仟元)	125,000	150,0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專利產品及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 (3)加強策略應用及市場行銷系統，充分掌握客戶發展動態與趨勢並強化顧客關係。
- (4)並積極開發下游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5)不斷創新研究，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以提高產能與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強業務專業知識之培訓，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
- (2)垂直整合產品上、中、下游之研究與開發，以期鞏固貨源、銷售通路，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營運績效。
- (4)持續開發電子級化學品的應用，以期成為電子級溶劑市場領導廠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5年		106年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台 灣		4,137,632	66.99	4,522,269	66.12
外 銷	韓 國	695,284	11.26	830,258	12.14
	越 南	453,541	7.34	394,519	5.77
	香 港 中 國	67,567	1.09	77,381	1.13
	其 他 地 區	822,711	13.32	1,015,259	14.84
	小 計	2,039,103	33.01	2,317,417	33.88
合 計		6,176,735	100.00	6,839,68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並不單以擴充營業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為主。而以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並在產品穩定銷售後，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子級溶劑供需狀況

電子級溶劑藉助化學品固有的化學特性，為電子產品進行微影、蝕刻與清洗等動作，應用的領域以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為大宗，其中尤以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對高純度的電子級溶劑要求最為嚴格，以避免其中的雜質干擾產品表現。受到半導體與LCD產業持續成長之賜，電子級溶劑產值成長率預計將遠高於所有化學品的年平均成長率。

(2) 工業級溶劑供需狀況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是以展望未來，工業級溶劑發展趨勢仍呈穩定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製程技術改善與產能提昇

本公司秉持著「研發致勝、安全第一、品質至上、顧客滿意」的理念，不斷創新研究，改善製程，減廢節能與提昇產能，並達到產品多樣化，開發綠色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提昇公司產品競爭力。

B. 產品組合完整及多元化

相關產業原料提供組合完整且產品多元、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影響甚小。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級溶劑

積極投入電子級溶劑開發並成功打入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工業市場，陸續完成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醚甲醚醋酸等產品。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 國內環保、工安之意識抬頭，標準日益嚴格，進而造成成本之增加。

B. 經濟社會結構改變，從業人員不熱衷勞力型工作，廠商勞力不足現象普遍，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上揚。

C. 有機溶劑下游業者因勞工、環保、土地等問題而持續外移，造成有機溶劑業者內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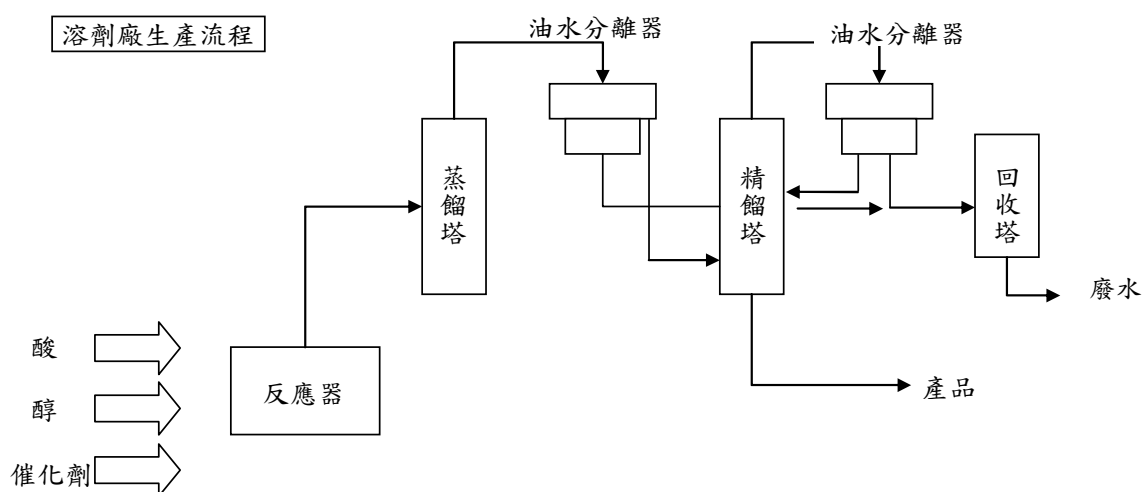
- A. 為落實環保工安之執行，除成立專責環保工安單位負責環保設施及規劃改善，廠內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外，並設有完善之廢棄及廢液處理設備，及配合專業機構定期之檢測及引進先進製程及技術，藉著落實減廢措施以降低處理成本，並達到環保工安之要求期使善盡社會責任。
- B. 藉由開發先進製程，以減少生產的時間，進而提升生產效力；另加強生產技術人員之管理及效率，提昇產品品質及良率，使生產成本因而降低，以增加在市場上之相對競爭力。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進而擴大大公司業務之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溶劑)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溶劑)	●塗料、合成樹脂 ●印刷油墨、清洗有機溶劑 ●皮革有機溶劑。
醛 系列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醋酸	國內	穩定
丁醇	國外	穩定
乙二醇丁醚	國外	穩定
丙二醇甲醚	國內	穩定
甲醇	國外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1,146,821	28.51	無	A公司	1,217,424	26.71	無
其他	2,876,353	71.49		其他	3,340,591	73.29	
進貨淨額	4,023,174	100.00		進貨淨額	4,558,01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銷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甲公司	558,513	9.04	無	甲公司	706,495	10.33	無
乙公司	637,332	10.32	無	乙公司	634,242	9.27	無
其他	4,980,890	80.64		其他	5,498,949	80.40	
銷貨淨額	6,176,735	100.00		銷貨淨額	6,839,686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5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溶劑系列產品	119,000	112,413	2,972,552	119,000	115,559	3,135,747
其他產品	46,000	11,392	63,231	46,000	11,092	74,272
合 計	165,000	123,805	3,035,783	165,000	126,651	3,210,01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5年				106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溶劑系列產品	49,657	2,355,644	50,519	1,792,578	50,168	2,642,799	52,182	2,014,470
其他產品	9,362	103,195	160	1,911	9,161	110,628	96	1,125
原料買賣	69,402	1,342,483	7,275	244,614	61,802	1,433,555	8,177	301,822
其 他		336,310				335,287		
合 計	128,421	4,137,632	57,954	2,039,103	121,131	4,522,269	60,455	2,317,4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4月17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	123	138	145
	研開	51	55	60
	其他	164	175	176
	合計	338	368	381
平 均 年 歲		41.93	41.39	41.23
平均服務年資		12.79	12.21	12.06
學 歷 分 布	碩士	58	65	68
	大專	212	236	245
	高中	62	61	62
	高中以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金額：

項目	106 年	107 年截至 4 月 17 日
污染狀況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無
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處分情形	罰鍰 30 萬元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按相關單位所訂規範持續執行檢測。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節禮金或禮品、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教育補助及獎學金補助、定期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急難救助補助、社團補助、勞工教育訓練、贈送生日禮金、員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另公司備有一般休閒設施，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作充份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要，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工合約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96.06.19~ 111.06.19	PM加工合約	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移轉本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月31日
流動資產		2,289,756	2,167,860	2,255,861	2,672,724	2,864,375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623	1,559,050	1,505,408	1,513,964	1,708,641	
無形資產		2,466	1,844	1,441	708	562	
其他資產		1,203,740	1,261,180	1,288,088	1,167,402	1,138,005	
資產總額		4,966,585	4,989,934	5,050,798	5,354,798	5,711,583	
流動	分配前	1,135,397	883,341	730,346	949,103	1,084,362	
負債	分配後	1,402,397	1,273,341	1,180,346	1,549,103	(註2)	
非流動負債		299,714	300,949	306,420	154,234	124,473	
負債	分配前	1,435,111	1,184,290	1,036,766	1,103,337	1,208,835	
總額	分配後	1,702,111	1,574,290	1,486,766	1,703,3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4,251,461	4,502,748	
股本		1,335,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01,228	101,228	101,228	103,928	103,724	
保留	分配前	2,079,465	2,163,975	2,381,592	2,705,082	2,983,731	
盈餘	分配後	1,647,465	1,773,975	1,931,592	2,105,082	(註2)	
其他權益		15,781	40,441	31,212	-57,549	-84,7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4,251,461	4,502,748	
總額	分配後	3,264,474	3,415,644	3,564,032	3,651,461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	6,716,622	7,283,315	6,498,135	6,176,735	6,839,686	(註3)
營業毛利	1,130,104	1,176,763	1,316,783	1,655,490	1,859,819	
營業淨利	559,906	529,073	627,406	867,026	995,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23	94,606	116,509	76,933	68,899	
稅前淨利	655,929	623,679	743,915	943,959	1,064,000	
本期淨利	541,150	524,255	611,908	785,193	878,5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894	16,915	-13,520	-100,464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44	541,170	598,388	684,729	851,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1,150	524,255	611,908	785,193	878,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044	541,170	598,388	684,729	851,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61	3.50	4.08	5.23	5.8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3月31日
流動資產		2,059,992	1,963,702	1,976,764	2,303,718	2,525,41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579	1,254,809	1,210,388	1,179,795	1,302,025	
無形資產		2,092	1,564	1,296	611	229	
其他資產		1,638,996	1,716,405	1,803,442	1,767,743	1,802,203	
資產總額		4,870,659	4,936,480	4,991,890	5,251,867	5,629,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7,117	838,163	680,780	854,104	1,011,658	
	分配後	1,314,117	1,228,163	1,130,780	1,454,104	(註2)	
非流動負債		292,068	292,673	297,078	146,302	11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9,185	1,130,836	977,858	1,000,406	1,127,124	
	分配後	1,606,185	1,520,836	1,427,858	1,600,40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4,251,461	4,502,748	
股本		1,335,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01,228	101,228	101,228	103,928	103,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9,465	2,163,975	2,381,592	2,705,082	2,983,731	
	分配後	1,647,465	1,773,975	1,931,592	2,105,082	(註2)	
其他權益		15,781	40,441	31,212	-57,549	-84,7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1,474	3,805,644	4,014,032	4,251,461	4,502,748	
	分配後	3,264,474	3,415,644	3,564,032	3,651,461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四)個體簡明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	6,310,167	6,767,517	5,960,096	5,574,119	6,203,04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23,618	1,036,172	1,105,942	1,395,626	1,570,195	
營業淨利	495,158	436,291	469,848	681,436	806,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177	174,593	250,437	233,080	224,223	
稅前淨利	645,335	610,884	720,285	914,516	1,030,706	
本期淨利	541,150	524,255	611,908	785,193	878,5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894	16,915	-13,520	-100,464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44	541,170	598,388	684,729	851,287	
每股盈餘	3.61	3.50	4.08	5.23	5.86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李青霖、蔡淑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李青霖、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5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6	黃鈴雯、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 析 項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第1季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89	23.73	20.53	20.60	21.16	(註)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51	263.40	287.00	291.00	270.81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201.67	245.42	308.88	281.61	264.15		
	速 動 比 率	110.16	137.21	218.84	212.72	199.44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484.01	285.78	1,376.07	2,402.93	20,863.7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6.89	6.89	6.62	6.92		
	平均收現日數	57.48	52.97	52.97	55.13	52.74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6.20	6.35	6.63	7.08	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8	14.84	13.21	10.92	10.29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58.87	57.48	55.05	51.55	4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1	4.81	4.24	4.09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46	1.29	1.19	1.24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47	10.57	12.20	15.10	15.88		
	權益報酬率(%)	15.72	14.29	15.65	19.00	2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3	41.58	49.59	62.93	70.93		
	純 益 率 (%)	8.05	7.20	9.42	12.71	12.85		
	每 股 盈 餘 (元)	3.61	3.50	4.08	5.23	5.86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7.95	94.09	172.87	94.11	106.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3	90.84	116.96	127.06	125.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3	9.29	13.49	6.38	7.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1	2.07	1.95	1.79	1.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支出減少，加上營運獲利增長而上升。								
2. 餘均未達分析標準。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二)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 析 項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第1季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9	22.91	19.59	19.05	20.02	不適用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6.91	326.61	356.18	372.76	354.69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196.72	234.29	290.37	269.72	249.63		
	速 動 比 率	108.05	130.04	203.96	205.66	189.2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607.51	287.13	1,332.40	2,328.01	20,210.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8	7.25	7.27	6.96	7.42		
	平均收現日數	55.47	50.34	50.21	52.44	49.1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6.64	6.60	6.87	7.55	8.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9	14.76	12.55	10.36	9.74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54.96	55.30	53.15	48.34	4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52	5.58	4.84	4.66	5.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38	1.20	1.09	1.14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67	10.73	12.34	15.34	16.15		
	權益報酬率(%)	15.72	14.29	15.65	19.00	2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33	40.73	48.02	60.97	68.71		
	純 益 率 (%)	8.57	7.75	10.27	14.09	14.16		
	每 股 盈 餘 (元)	3.61	3.50	4.08	5.23	5.86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5.96	92.06	167.71	92.94	10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36	91.14	114.71	123.53	12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9.16	12.79	5.32	6.9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8	2.08	2.07	1.82	1.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支出減少，加上營運獲利增長而上升。								
2. 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上升。								
3. 餘均未達分析標準。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54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63-12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0-19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監察人：蘇慈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	105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64,375	2,672,724	191,651	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641	1,513,964	194,677	12.86%
無形資產	562	708	-146	-20.62%
其他資產	1,138,005	1,167,402	-29,397	-2.52%
資產總額	5,711,583	5,354,798	356,785	6.66%
流動負債	1,084,362	949,103	135,259	14.25%
非流動負債	124,473	154,234	-29,761	-19.30%
負債總額	1,208,835	1,103,337	105,498	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2,748	4,251,461	251,287	5.91%
股本	1,500,000	1,500,000	-	-
資本公積	103,724	103,928	-204	-0.20%
保留盈餘	2,983,731	2,705,082	278,649	10.30%
其他權益	-84,707	-57,549	-27,158	47.1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502,748	4,251,461	251,287	5.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台幣升值，對國外投資的不利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餘均未達分析標準。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	105年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6,839,686	6,176,735	662,951	10.73%
營業成本	4,979,867	4,521,245	458,622	10.14%
營業毛利	1,859,819	1,655,490	204,329	12.34%
營業費用	864,718	788,464	76,254	9.67%
營業淨利	995,101	867,026	128,075	1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899	76,933	-8,034	-10.44%
稅前淨利	1,064,000	943,959	120,041	12.72%
所得稅費用	185,441	158,766	26,675	16.80%
本期淨利	878,559	785,193	93,366	11.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未達分析標準。				

1. 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可達189,249噸，主要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三、現金流量

(一)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84,154	1,149,758	-399,644	-598,368	-277	1,135,623	-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06.03	94.11	1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31	127.06	-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6.38	17.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 未達分析標準。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35,623	1,250,000	-800,000	-700,000	-	885,623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淨現金流入為1,250,000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資本支出、發放股利等之金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之對外轉投資，主要係對同一產業專業上的延伸。拜亞洲國家近年來經濟發展的蓬勃起飛，隸屬基本工業之化工業，亦呈高度發展，化工產業預計應尚有一段榮景可期。

(二)106年度轉投資收益對本公司EPS的貢獻約0.26元，在市場佔有及技術水平仍維持既有優勢的前提下，預計未來亦將呈穩定且有利之成長。因此，未來投資計畫，將以維持目前之產業優勢為主軸，穩定且穩健擴大投資、深入經營管理以提高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為主要方向。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51仟元及393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33,293)仟元及(3,372)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0.49%及-0.05%，其影響比重甚低。至於在產品外銷部分，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並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作妥適之反應，以求業務持續拓展。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至於背書保證，則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主要以符合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目的，提高產能、降低單耗及減少使用毒性高之物質之研發與生產為主，並朝向高附加價值之規格開發，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2. 107年及108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25,000仟元及150,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利用優質的管理，除研發環保化學產品，持續改善，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顧客滿意，進而貢獻社會、發展經濟、福利人群，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的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擴展產能及營運規模，經董事會通過新建廠房及設備，除可提升產銷量外，亦有助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之提升。另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新客戶外，亦積極研發新製程技術及降低成本，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來支應，尚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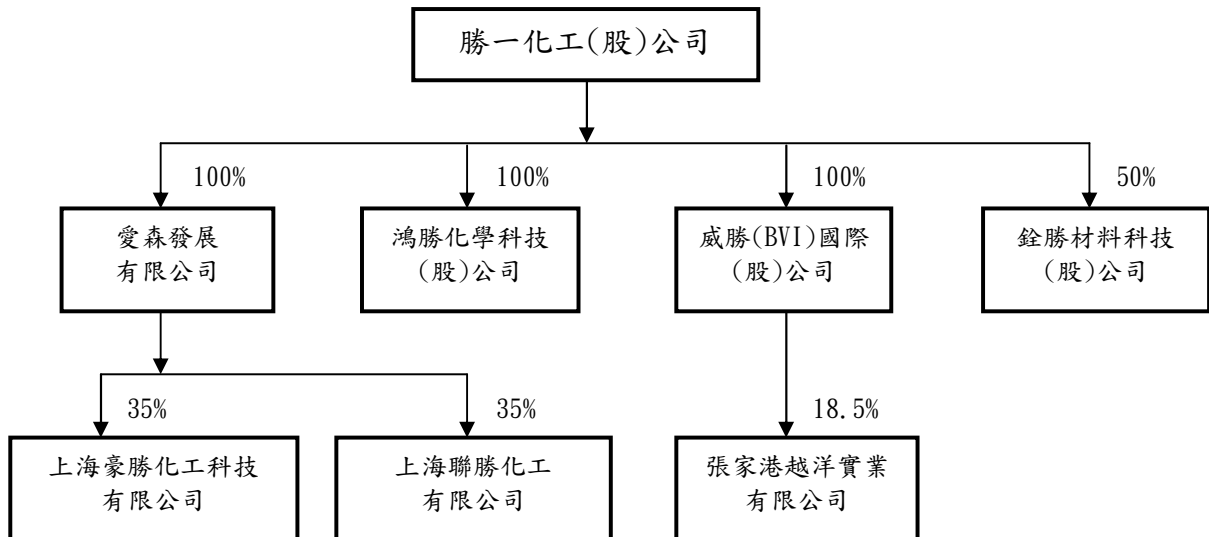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3.26	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NTD200,000	各種化學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79.01.19	10/F, Diamond Exchange Building, 8-10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NTD162,451	投資業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07.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NTD147,227	投資業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2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4號	NTD20,000	各種化學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工業、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孫啟發(勝一代表人) 蘇枝生(勝一代表人) 黃有慶(勝一代表人)	20,000	100.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4,450	100.00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孫啟發(勝一代表人) 黃有慶(勝一代表人)	1,000	5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NT	200,000	673,951	141,835	532,116	861,827	185,292	155,953	7.8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NT	162,451	270,588	137	270,451	7,860	7,760	7,958	0.20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NT	147,227	211,086	-	211,086	8,982	8,982	8,983	2.02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NT	20,000	19,901	18	19,883	-	-129	-22	-0.01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106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存貨淨額為585,131仟元，佔總資產10.39%。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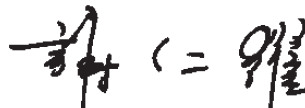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勝一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一)	\$1,036,990	19	\$855,370	17	2150	流動負債			\$74,193	1	\$69,041	1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二)	50,250	1	51,334	1	2170	應付票據			449,492	8	358,742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9,921	14	809,506	15	220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40,918	6	325,638	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60,340	1	33,289	1	2230	其他應付款			103,365	2	75,066	1
130X	其他應收款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2,959	-	12,993	-
1410	存貨	六(四)	585,131	10	533,218	10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30,731	1	12,624	-
1476	預付款項		25,733	-	13,951	-		預收款項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050	-	7,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5,415	45	2,303,718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658	18	854,104	16
1543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105	2	95,105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345	1	48,59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93,986	25	1,348,614	26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0,544	1	92,749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2,025	23	1,179,795	22		存入保證金			6,577	-	4,957	-
1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74,360	5	282,67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466	2	146,30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9	-	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674	-	28,290	1	2XXX	負債合計			1,127,124	20	1,000,406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78	-	13,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4,457	55	2,948,149	56	3110	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27	1,500,000	29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3,724	2	103,9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36,923	15	758,4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57,549	1	32,5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2,089,259	37	1,914,082	3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707	-2	-57,549	-1
							3XXX	權益合計			4,502,748	80	4,251,461	81
1XXX	資產總計		\$5,629,872	100	\$5,251,867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29,872	100	\$5,251,8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6,203,042	100	\$5,574,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32,847	75	4,178,493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70,195	25	1,395,62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0,055	5	253,287	5
6200	管理費用		373,570	6	374,9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087	2	85,9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712	13	714,190	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6,483	12	681,4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060	1	45,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746	-1	-14,9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1	-	-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960	4	202,9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223	4	233,08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0,706	16	914,51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2,147	2	129,32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8,559	14	785,19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	-	-13,1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2	-	-7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	-	-2,2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36	-	-95,77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8	-	-7,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27,272	-	-100,4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287	14	\$684,729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86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80		\$5.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1. 1餘額	\$1,500,000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4,014,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91	-	-61,1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0	-	-	-450,000	
合 計	-	-	61,191	-	-511,191	-	-	-45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785,193	-	-	78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03	-88,761	-	-100,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490	-88,761	-	68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0	-	-	-	-	-	2,700	
105. 12. 31餘額	1,500,000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4,25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19	-	-78,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53	-24,9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0	-	-	-600,000	
合 計	-	-	78,519	24,953	-703,472	-	-	-60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878,559	-	-	87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27,158	-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445	-27,158	-	85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4	-	-	204	-	-	-	
106. 12. 31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089,259	\$-84,707	-	\$4,502,748	



董 事 長：孫靜源



經 理 人：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敬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30,706	\$914,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460	159,873
攤銷費用	542	790
利息費用	51	393
利息收入	-5,261	-3,084
股利收入	-3,340	-1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94,960	-202,9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3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09	-48,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4	1,5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585	-120,7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51	-12,730
存貨(增加)減少	-51,913	39,9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2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077	-9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52	19,8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750	29,2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40	78,35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	-3,0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07	6,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460	-160,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455	-2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78	-120,232
調整項目合計	34,669	-168,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5,375	746,199
收取之利息	5,261	3,084
收取之股利	123,860	128,224
支付之利息	-51	-3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432	-83,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4,013	793,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475	-98,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647
取得無形資產	-160	-1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013	-108,35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0	991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380	-449,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620	236,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370	618,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990	\$855,37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4之『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7,914	\$137,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05	(95,105)	-
資 產 影 響	<u>\$95,105</u>	<u>\$42,809</u>	<u>\$137,914</u>
負 債 影 響	<u>\$ -</u>	<u>\$ -</u>	<u>\$ -</u>
保 留 盈 餘	<u>\$ -</u>	<u>\$63,024</u>	<u>\$63,024</u>
其 他 權 益	<u>-</u>	<u>(20,215)</u>	<u>(20,215)</u>
權 益 影 響	<u>\$ -</u>	<u>\$42,809</u>	<u>\$42,809</u>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除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採用IFRS15後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 1月 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年51年
工 程 系 統	5年11年
其 他	5至 9年
機 器 設 備	3至31年
水 電 設 備	5至16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7年
辦 公 設 備	4至11年
其 他 設 備	4至1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51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2~6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虧損性合約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674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85,13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88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0,544仟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	\$189
支 票 存 款	70	70
活 期 存 款	68,873	63,751
外 幣 存 款	67,237	129,957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3,568	354,750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757,051	306,653
合 計	<u>\$1,036,990</u>	<u>\$855,370</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51,055	\$52,139
減：備抵呆帳	(805)	(805)
應收票據淨額	<u>\$50,250</u>	<u>\$51,334</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772,115	\$821,700
減：備抵呆帳	(12,194)	(12,194)
應收帳款淨額	<u>\$759,921</u>	<u>\$809,50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999	\$12,99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12,999	\$12,999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63	\$11,236	\$12,999
減損損失提列	-	1,763	1,763
減損損失迴轉	(1,763)	-	(1,7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12,999	\$12,999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之說明。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346,045	\$319,518
物 料	9,981	9,815
在 製 品	15,398	19,945
製 成 品	236,995	202,066
小 計	\$608,419	\$551,3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88)	(18,126)
淨 額	\$585,131	\$533,21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4,463,298	\$4,034,598
存貨盤(盈)虧	6,130	5,314
其他營業成本	159,376	142,5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162	(1,251)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119)	(2,697)
營業成本合計	<u>\$4,632,847</u>	<u>\$4,178,493</u>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162仟元及(1,25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7,050</u>	<u>\$7,050</u>
利 率 區 間	<u>1.045%</u>	<u>1.045%-1.205%</u>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523,020	\$457,64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211,086	212,648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270,452	269,405
小 計	<u>\$1,004,558</u>	<u>\$939,70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379,486	\$398,961
小 計	<u>\$379,486</u>	<u>\$398,961</u>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9,942	\$9,953
小 計	<u>\$9,942</u>	<u>\$9,953</u>
合 計	<u>\$1,393,986</u>	<u>\$1,348,61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578	\$19,333
非流動資產	1,145,993	1,189,005
流動負債	(398,723)	(398,889)
非流動負債	(10,572)	(11,208)
權 益	\$759,276	\$798,241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79,486	\$398,961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79,486	\$398,961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69,114	\$81,233
本期淨利	\$44,030	\$57,7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95)	(109,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	(\$51,8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9,993	\$22,492

3. 合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享有之份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11)	(\$4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	(\$47)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7,745	\$27,7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67,360	67,360
合 計	\$95,105	\$95,105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10,000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442,935	\$431,476
房屋及建築	848,980	807,923
機器設備	844,198	838,114
水電設備	225,295	222,412
運輸設備	51,233	51,013
辦公設備	40,775	31,449
其他設備	852,575	778,13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95,596	83,883
成本合計	\$3,501,587	\$3,244,404
減：累計折舊	(2,199,562)	(2,064,609)
累計減損	-	-
淨 額	\$1,302,025	\$1,179,795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1.1餘額	\$431,476	\$807,923	\$838,114	\$222,412	\$51,013	\$31,449	\$778,134	\$83,883	\$3,244,404
增 添	-	3,369	5,136	683	2,020	4,741	13,584	250,282	279,815
處 分	-	(7,816)	(8,719)	(998)	(1,800)	(372)	(2,174)	-	(21,879)
重 分 類	11,459	45,504	9,667	3,198	-	4,957	63,031	(137,816)	-
轉列費用	-	-	-	-	-	-	-	(753)	(753)
106.12.31餘額	\$442,935	\$848,980	\$844,198	\$225,295	\$51,233	\$40,775	\$852,575	\$195,596	\$3,501,587
累計折舊									
106.1.1餘額	\$ -	\$529,725	\$719,941	\$171,259	\$34,428	\$24,481	\$584,775	\$ -	\$2,064,609
折舊費用	-	44,924	27,659	14,590	5,733	2,881	60,216	-	156,003
處 分	-	(7,816)	(7,998)	(890)	(1,800)	(372)	(2,174)	-	(21,050)
106.12.31餘額	\$ -	\$566,833	\$739,602	\$184,959	\$38,361	\$26,990	\$642,817	\$ -	\$2,199,56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餘額	\$431,476	\$807,690	\$817,068	\$219,973	\$49,273	\$30,761	\$761,609	\$12,236	\$3,130,086
增 添	-	233	2,450	2,105	1,740	830	10,078	102,181	119,617
處 分	-	-	(2,519)	(84)	-	(142)	(2,269)	-	(5,014)
重 分 類	-	-	21,115	418	-	-	8,716	(30,249)	-
轉列費用	-	-	-	-	-	-	-	(285)	(285)
105.12.31餘額	\$431,476	\$807,923	\$838,114	\$222,412	\$51,013	\$31,449	\$778,134	\$83,883	\$3,244,404
累計折舊									
105.1.1餘額	\$ -	\$486,308	\$696,245	\$156,453	\$27,451	\$21,819	\$531,422	\$ -	\$1,919,698
折舊費用	-	43,417	26,215	14,890	6,977	2,804	55,622	-	149,925
處 分	-	-	(2,519)	(84)	-	(142)	(2,269)	-	(5,014)
重 分 類	-	-	-	-	-	-	-	-	-
105.12.31餘額	\$ -	\$529,725	\$719,941	\$171,259	\$34,428	\$24,481	\$584,775	\$ -	\$2,064,609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79,815	\$119,61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660	(21,61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95,475</u>	<u>\$98,00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18,674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其中 4筆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尚有 1筆土地 179仟元未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77,027	\$177,0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449	467,869
	成 本 合 計	\$639,476	\$644,896
	減：累計折舊	(365,116)	(362,219)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274,360</u>	<u>\$282,677</u>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177,027	\$467,869	\$644,896
增 添	-	140	140
處 分	-	(5,560)	(5,560)
106.12.31餘額	<u>\$177,027</u>	<u>\$462,449</u>	<u>\$639,4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362,219	\$362,219
折舊費用	-	8,457	8,457
處 分	-	(5,560)	(5,560)
106.12.31餘額	<u>\$ -</u>	<u>\$365,116</u>	<u>\$365,116</u>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77,027	\$470,449	\$647,476
增 添	-	-	-
處 分	-	(2,580)	(2,580)
105.12.31餘額	\$177,027	\$467,869	\$644,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354,851	\$354,851
折舊費用	-	9,948	9,948
處 分	-	(2,580)	(2,580)
105.12.31餘額	\$ -	\$362,219	\$362,219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及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8,538	\$39,3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76	\$12,87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75	\$609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7,798仟元及 795,541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033	\$2,124
減：累計攤銷	(804)	(1,513)
淨 額	\$229	\$61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餘額	\$2,124	105.1.1餘額	\$2,885
增 添	160	增 添	105
到期除列	(1,251)	到期除列	(866)
106.12.31餘額	<u>\$1,033</u>	105.12.31餘額	<u>\$2,12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餘額	\$1,513	105.1.1餘額	\$1,589
攤銷費用	542	攤銷費用	790
到期除列	(1,251)	到期除列	(866)
106.12.31餘額	<u>\$804</u>	105.12.31餘額	<u>\$1,513</u>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94,063	\$90,2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1,437	114,691
應付設備款	13,082	28,742
應付燃料費	19,349	18,242
應 付 運 費	10,720	6,401
應 付 其 他	72,267	67,327
合 計	<u>\$340,918</u>	<u>\$325,638</u>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十二)負債準備一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12,903	\$11,818
	虧損性進貨合約	56	1,175
	合 計	\$12,959	\$12,993
		106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 額	\$11,818	\$1,175	\$12,993
本 期 認 列	11,487	6,960	18,447
本 期 沖 轉	(10,402)	(8,079)	(18,481)
12月31日餘額	\$12,903	\$56	\$12,959

	105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 額	\$12,203	\$3,872	\$16,075
本 期 認 列	10,528	1,175	11,703
本 期 沖 轉	(10,913)	(3,872)	(14,785)
12月31日餘額	\$11,818	\$1,175	\$12,993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25仟元及 8,68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6年及105年 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30,000仟元及 162,305仟元。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9,874	\$258,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330)	(165,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60,544	\$92,74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58,566	(\$165,817)	\$92,7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40	-	2,040
利息費用(收入)	3,138	(2,153)	985
認列於損益	\$5,178	(\$2,153)	\$3,0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41	\$54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6	-	3,836
經驗調整	(5,122)	-	(5,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6)	\$541	(\$745)
雇主提撥數	\$ -	(\$34,485)	(\$34,485)
福利支付數	(12,584)	12,584	-
12月31日餘額	\$249,874	(\$189,330)	\$60,544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43,490	(\$3,816)	\$239,6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4	-	2,064
利息費用(收入)	2,435	(61)	2,374
認列於損益	\$4,499	(\$61)	\$4,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814)	(\$8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481)	-	(4,481)
經驗調整	18,456	-	18,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975	(\$814)	\$13,161
雇主提撥數	\$ -	(\$164,524)	(\$164,524)
福利支付數	(3,398)	3,398	-
12月31日餘額	\$258,566	(\$165,817)	\$92,749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3,836)	(4,340)
減少0.25%	3,958	4,4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6,548	18,919
減少1.00%	(14,874)	(16,9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 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00仟元。

(十四)普通股股本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仟元，分為 200,000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1,165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763
合 計	\$103,724	\$103,92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24,953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57,549</u>	<u>\$32,596</u>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及105年5月通過之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78,519	\$61,191		
特別盈餘公積	24,9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0	450,000	\$4.0	\$3.0
合 計	<u>\$730,472</u>	<u>\$511,191</u>		

5. 本公司於107年 2月27日經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87,856	
特別盈餘公積	27,1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000	\$4.6
合 計	<u>\$805,014</u>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 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項 目	
106. 1. 1餘額	(\$57,549)	105. 1. 1餘額	\$31,21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27,15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88,761)
106.12.31餘額	<u>(\$84,707)</u>	105.12.31餘額	<u>(\$57,549)</u>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產品收入	\$4,424,680	\$3,887,053
出售原料收入	1,491,606	1,386,989
加 工 收 入	245,182	266,462
其他營業收入	48,538	39,357
銷貨收入總額	<u>\$6,210,006</u>	<u>\$5,579,861</u>
減：銷貨退回	(520)	(702)
銷貨折讓	(6,444)	(5,040)
營業收入淨額	<u>\$6,203,042</u>	<u>\$5,574,119</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5,261	\$3,084
股 利 收 入	3,340	13,362
技術服務收入	38,815	19,271
其 他	16,644	9,729
合 計	<u>\$64,060</u>	<u>\$45,446</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88)	(\$3,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4	-
什 項 支 出	(2,012)	(1,4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合 計	<u>(\$34,746)</u>	<u>(\$14,953)</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622	\$257,057	\$335,679
勞健保費用	5,745	15,348	21,093
退休金費用(註)	4,484	9,570	14,054
其他員工福利	2,690	7,958	10,648
折舊費用	62,551	101,909	164,460
攤銷費用	26	516	542
合 計	<u>\$154,118</u>	<u>\$392,358</u>	<u>\$546,476</u>

註：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 1,504仟元。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75	\$266,218	\$336,293
勞健保費用	5,333	13,519	18,852
退休金費用(註)	4,715	8,415	13,130
其他員工福利	2,517	7,441	9,958
折舊費用	64,915	94,958	159,873
攤銷費用	121	669	790
合 計	<u>\$147,676</u>	<u>\$391,220</u>	<u>\$538,896</u>

註：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 10仟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及105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7年2月27日及106年3月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96,637	\$34,800	\$84,691	\$3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96,637	34,800	84,691	30,0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1人及276人。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51	\$39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51	\$393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40,997	\$96,6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2	(2,00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16	25,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002	9,64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147	\$129,3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	\$7,0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	2,237
合 計	\$1,051	\$9,252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030,706	\$914,5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5,220	\$155,46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5,348)	(27,2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3,144)	(34,507)
其他調整	4,269	2,8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2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7,002	9,64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416	25,0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52,147	\$129,32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67	(\$5,348)	(\$127)	\$ -	\$10,29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81	878	-	-	3,959
未休假獎金	2,009	184	-	-	2,1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860	-	1,178	-	5,038
其 他	3,573	619	-	-	4,192
小 計	\$28,290	(\$3,667)	\$1,051	\$ -	\$25,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5,937)	(1,090)	-	-	(47,027)
其 他	(1,541)	1,341	-	-	(200)
小 計	(\$48,596)	\$251	\$ -	\$ -	(\$48,345)
合 計	(\$20,306)	(\$3,416)	\$1,051	\$ -	(\$22,671)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44	(\$27,214)	\$2,237	\$ -	\$15,7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94	(213)	-	-	3,081
未休假獎金	2,075	(66)	-	-	2,0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60	-	3,860
其 他	2,838	735	-	-	3,573
小 計	\$48,951	(\$26,758)	\$6,097	\$ -	\$28,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	-	3,155	-	-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8,476)	2,539	-	-	(45,937)
其 他	(689)	(852)	-	-	(1,541)
小 計	(\$53,438)	\$1,687	\$3,155	\$ -	(\$48,596)
合 計	(\$4,487)	(\$25,071)	\$9,252	\$ -	(\$20,30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67	\$4,067
虧 損 扣 抵	-	-
合 計	\$4,067	\$4,067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92,526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13,06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901,016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10%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	(\$127)	\$61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2)	-	(732)
小 計	\$13	(\$127)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36)	\$1,178	(\$27,158)
小 計	(\$28,336)	\$1,178	(\$27,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323)	\$1,051	(\$27,272)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1)	\$2,237	(\$10,92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9)	-	(779)
小 計	(\$13,940)	\$2,237	(\$11,7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76)	\$7,015	(\$88,761)
小 計	(\$95,776)	\$7,015	(\$88,7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716)	\$9,252	(\$100,464)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878,559	\$785,1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86	5.23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878,559	\$785,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878,559	\$785,1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468	1,8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468	151,81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5.80	\$5.17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子 公 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子 公 司	\$6,183	\$22,793
租 賃 收 入	子 公 司	\$12,000	\$12,000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 3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6 年 度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與 收 款 方 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106.1.1-	\$12,000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106.12.31	每月租金 1,000仟
	機器設備		元，三個月內收款
105 年 度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與 收 款 方 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105.1.1-	\$12,000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105.12.31	每月租金 1,000仟
	機器設備		元，三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 公 司	\$155,490	\$189,834
關 聯 企 業	1,404	1,501
合 計	\$156,894	\$191,335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 3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4,359	\$1,354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科技	\$14,360	\$10,494
(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699	716
合 計	\$15,059	\$11,21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34,945	\$26,421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6,597	\$4,723

5. 預付款項: 無。

6. 財產交易: 無。

7. 對關係人放款: 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無。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	\$135,000	\$135,000
公司		
關 聯 企 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192,080	192,080
合 計	\$327,080	\$327,080

10.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子 公 司	\$52,053	\$11,404	加工費等支出
其他關係人	360	360	租 金 支 出
合 計	<u>\$52,413</u>	<u>\$11,764</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子 公 司	\$2,816	\$2,920	技術服務收入及受託灌桶收入等
關 聯 企 業	1,280	1,276	技術服務收入等
合 資 公 司	36	6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u>\$4,132</u>	<u>\$4,202</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代購原料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代子公司－鴻勝化學(股)公司購買之原料分別為 109,226仟元及90,516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4) 代銷原料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代子公司銷售之原料及成品分別為 0 仟元及 4,451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1,375	\$45,886
退職後福利	216	2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51,591</u>	<u>\$46,100</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96,828	\$331,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531	140,7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0	7,05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u>\$444,809</u>	<u>\$479,6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23,120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及 2,268,563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

(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85,459仟元及76,149仟元。

(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增購設備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5,563仟元及13,954仟元。

(四)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 3,000仟元。

(五)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2,554	USD 4,696

(六)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USD 1,806	USD 1,206

(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八)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本公司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公司加工成PM和 DPM，106年及105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 245,182仟元及 266,462仟元。

(十)本公司於 103年間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薩摩亞 ROS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 600,000 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進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化學製品批發業務。上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300168380號函核准，並分別於104年 7月1日經審二字第 10400154170號函、105年 7月25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7690號函及106年 6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60013970號函核准延展 1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出資。

(十)營業租賃協議：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儲槽等資產出租，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48,538仟元及39,357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儲槽等資產，該些協議自 106年至 111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37,471	\$29,4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49	12,136
超過5年	-	-
合 計	\$62,020	\$41,6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76	29.76	255,221	升值 1%	2,552	-
日幣:新台幣	6,566	0.2642	1,735	升值 1%	1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093	29.76	211,086	升值 1%	-	2,111
港幣:新台幣	71,041	3.807	270,452	升值 1%	-	2,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7	29.76	34,137	升值 1%	(34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50	32.25	656,302	升值 1%	6,563	-	
日幣:新台幣	13,552	0.2756	3,735	升值 1%	3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594	32.25	212,648	升值 1%	-	2,126	
港幣:新台幣	64,792	4.158	269,405	升值 1%	-	2,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0	32.25	19,008	升值 1%	(190)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688)仟元及 (3,524)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07,669	\$668,45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907,669	\$668,45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36,510	\$194,108
金融負債	-	-
淨 額	\$136,510	\$194,10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365仟元及1,9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45.23%及47.84%，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89,769	\$89,76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73,950	\$73,95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74,193	\$ -	\$ -	\$ -	\$ -	\$74,193	\$74,193
應付帳款	449,492	-	-	-	-	449,492	449,492
其他應付款	306,118	34,800	-	-	-	340,918	340,918
存入保證金	1,546	1,555	891	2,585	-	6,577	6,577
合 計	\$831,349	\$36,355	\$891	\$2,585	\$ -	\$871,180	\$871,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69,041	\$ -	\$ -	\$ -	\$ -	\$69,041	\$69,041
應付帳款	358,742	-	-	-	-	358,742	358,742
其他應付款	295,638	30,000	-	-	-	325,638	325,638
存入保證金	1,546	-	1,555	1,856	-	4,957	4,957
合 計	\$724,967	\$30,000	\$1,555	\$1,856	\$ -	\$758,378	\$758,3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和勝倉儲 (股)公司	6	900,550	192,080	192,080	191,443	—	4.27%	2,251,374	N	N	N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 科技(股) 公司	2	900,550	135,000	135,000	—	—	3.00%	2,251,374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 一 化 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67,360	19%	—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	27,075	13.36%	—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	0.10%	—
	股票/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0.01%	—
	合 計				95,10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5,490	3.63%	3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	(34,945)	6.67%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4,992	49.98%	379,486	44,030	22,00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4,450)	147,227 (USD4,450)	4,450	100%	211,086 (USD7,093)	8,983 (USD 290)	8,983 (USD 29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20,000	100%	523,020	155,953	156,023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5,047)	162,451 (USD5,047)	39,244	100%	270,452 (HKD71,041)	7,958 (HKD1,998)	7,958 (HKD1,998)
	鉦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50%	9,942	(22)	(11)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2,166)	69,408 (USD2,166)	—	35%	93,725 (HKD24,619)	5,655 (HKD1,420)	1,979 (HKD 497)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4,543)	145,014 (USD4,543)	—	35%	173,689 (HKD45,624)	16,796 (HKD4,217)	5,879 (HKD1,476)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4,740)	156,162 (USD4,740)	—	18.5%	211,055 (USD7,092)	48,553 (USD 1,566)	8,983 (USD 290)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以仟元為主)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2,250 (RMB50,000) (註 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5,655 (HKD 1,420)	35%	1,979 (HKD 497) (2). B	93,725 (HKD24,619)	88,689
上海豪勝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36,0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16,796 (HKD 4,217)	35%	5,879 (HKD 1,476) (2). B	173,689 (HKD45,624)	—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31,985 (RMB213,000) (註 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48,553 (USD 1,566)	18.5%	8,983 (USD 290) (2). B	211,055 (USD7,092)	113,177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 售、清算、解散、被併 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 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處分(含出售、清 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 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09,678(USD 9,497)	393,368(USD13,218)	2,701,64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1.00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29.76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3.983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3.807 核算。

(2) 本公司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1,404	0.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孫 靜 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67,08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68%。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135,623	19	\$984,154	2150	應付票據			\$88,093	1	\$75,773	1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917	1	52,077	2170	應付帳款			453,141	8	370,92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3,104	16	951,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5,019	7	383,0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935	1	24,6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09	2	92,2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916	-	14,468	-
130X	存貨	六(四)	667,089	12	632,692	2310	預收款項			30,784	1	12,624	-
1410	預付款項		34,622	1	21,05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050	-	7,0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4,362	19	949,103	18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2,864,375	50	2,672,7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105	2	95,1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345	1	48,5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7,897	15	887,7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9,505	1	100,6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08,641	31	1,513,964	2645	存入保證金			6,623	-	4,9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1,987	2	139,7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73	2	154,23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62	-	708	2XXY	負債合計			1,208,835	21	1,103,33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395	-	30,127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21	-	14,7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XX			2,847,208	50	2,682,07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26	1,5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724	2	103,9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36,923	15	758,4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57,549	1	32,5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2,089,259	36	1,914,082	3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707	-1	-57,5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02,748	79	4,251,461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XXY	權益總計			4,502,748	79	4,251,46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Y			\$5,711,583	100	\$5,354,798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11,583	100	\$5,354,798	100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6,839,686	100	\$6,176,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979,867	73	4,521,245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859,819	27	1,655,490	27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513	4	284,067	5
6200	管理費用		455,118	7	418,4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087	2	85,9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718	13	788,464	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95,101	14	867,0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416	1	46,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303	-1	-15,5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1	-	-3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37	1	45,9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99	1	76,93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4,000	15	943,9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85,441	3	158,76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8,559	12	785,19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	-	-13,7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	-	-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	-	-2,3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	-	-41,26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07	-	-54,5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8	-	-7,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27,272	-	-100,4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287	12	\$684,729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78,559	13	785,19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878,559	13	\$785,19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51,287	12	684,72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851,287	12	\$684,729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86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80		\$5.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1. 1 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	-	\$4,014,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191	-	-61,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0,000	-	-	-	-	-450,000
合 計	-	-	-	-	61,191	-	-511,191	-	-	-	-	-45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785,193	-	-	-	-	78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03	-88,761	-	-	-	-100,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73,490	-88,761	-	-	-	68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00	-	-	-	-	-	-	-	2,700
105. 12. 31 餘額	1,500,000	-	-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	-	4,25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519	-	-78,5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953	-24,9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00,000	-	-	-	-	-600,000
合 計	-	-	-	-	78,519	24,953	-703,472	-	-	-	-	-60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878,559	-	-	-	-	87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	-27,158	-	-	-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8,445	-27,158	-	-	-	85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04	-	-	204	-	-	-	-	-
106. 12. 31 餘額	\$1,500,000	-	-	\$103,724	\$836,923	\$57,549	\$2,089,259	\$-84,707	-	-	-	\$4,502,7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64,000	\$943,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315	190,079
攤銷費用	622	88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1	180
利息費用	51	393
利息收入	-5,809	-3,612
股利收入	-3,340	-1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837	-4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58	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31	13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1	3,0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730	-144,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68	-11,053
存貨(增加)減少	-34,397	10,6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64	-2,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8	-144,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80	24,3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212	40,9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55	98,0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8	-3,0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60	6,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181	-162,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14	4,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66	-139,466
調整項目合計	198,797	-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2,797	943,394
收取之利息	5,809	3,612
收取之股利	33,860	57,960
支付之利息	-51	-3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2,657	-11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758	893,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85	-160,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	-
取得無形資產	-476	-1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644	-170,76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2	962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368	-449,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469	273,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154	710,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623	\$984,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7,914	\$137,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05	(95,105)	-
資 產 影 響	<u>\$95,105</u>	<u>\$42,809</u>	<u>\$137,914</u>
負 債 影 響	<u>\$ -</u>	<u>\$ -</u>	<u>\$ -</u>
保 留 盈 餘	\$ -	\$63,024	\$63,024
其 他 權 益	-	(20,215)	(20,215)
權 益 影 響	<u>\$ -</u>	<u>\$42,809</u>	<u>\$42,809</u>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除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採用IFRS15後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 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 公 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各種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年～51年
工 程 系 統	5年～11年
其 他	5年～ 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31年
水 電 設 備	5年～1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7年
辦 公 設 備	4年～11年
其 他 設 備	4年～1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51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2~6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8,395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67,08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108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9,505仟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241	\$240
支 票 存 款	11,188	90
活 期 存 款	173,575	221,998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3,568	354,750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807,051	407,076
合 計	<u>\$1,135,623</u>	<u>\$984,154</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50,742	\$52,893
減：備抵呆帳	(825)	(816)
應收票據淨額	<u>\$49,917</u>	<u>\$52,077</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937,646	\$965,376
減：備抵呆帳	(14,542)	(14,370)
應收帳款淨額	<u>\$923,104</u>	<u>\$951,006</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3. 備抵呆帳變動：

106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5,186	\$15,186
減損損失提列	-	181	181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5,367</u>	<u>\$15,367</u>

105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63	\$13,243	\$15,006
減損損失提列	-	1,943	1,943
減損損失迴轉	(1,763)	-	(1,7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5,186</u>	<u>\$15,18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無。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402,548	\$368,240
物 料	12,182	11,321
在 製 品	16,175	21,399
製 成 品	264,292	250,843
小 計	\$695,197	\$651,8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08)	(19,111)
淨 額	\$667,089	\$632,69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4,759,169	\$4,345,308
存貨盤(盈)虧	6,517	5,580
其他營業成本	206,303	174,6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97	(1,625)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119)	(2,697)
營業成本合計	\$4,979,867	\$4,521,245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8,997仟元及 (1,625)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7,050	\$7,050
利 率 區 間	1.045%	1.045%-1.205%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379,486	\$398,96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78,469	478,806
小 計	\$857,955	\$877,767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9,942	\$9,953
小 計	\$9,942	\$9,953
合 計	\$867,897	\$887,720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 股 比 率	
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578	\$19,333
非流動資產	1,145,993	1,189,005
流動負債	(398,723)	(398,889)
非流動負債	(10,572)	(11,208)
權 益	\$759,276	\$798,241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79,486	\$398,961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79,486	\$398,961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69,114	\$81,233
本期淨利	\$44,030	\$57,7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95)	(109,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	(\$51,80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9,993	\$22,492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841	\$17,127
其他綜合損益	(6,929)	(41,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2	(\$24,137)

2. 合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	(\$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	(\$4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7,745	\$27,7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67,360	67,360
合 計	<u>\$95,105</u>	<u>\$95,105</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10,000仟元。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576,754	\$565,294
房屋及建築	1,044,900	1,001,887
機器設備	1,042,718	1,005,097
水電設備	254,668	255,375
運輸設備	54,699	53,672
辦公設備	47,128	37,426
其他設備	1,092,123	983,48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4,201	149,296
成本合計	<u>\$4,407,191</u>	<u>\$4,051,528</u>
減：累計折舊	(2,698,550)	(2,537,564)
累計減損	<u>-</u>	<u>-</u>
淨 額	<u>\$1,708,641</u>	<u>\$1,513,964</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6.1.1餘額	\$565,294	\$1,001,887	\$1,005,097	\$255,375	\$53,672	\$37,426	\$983,481	\$149,296	\$4,051,528
增 添	-	3,368	5,136	683	3,679	4,742	28,545	339,462	385,615
處 分	-	(7,816)	(8,722)	(6,558)	(2,652)	(372)	(2,174)	-	(28,294)
重 分 類	11,460	47,461	41,207	5,168	-	5,332	82,271	(192,899)	-
轉列費用	-	-	-	-	-	-	-	(1,658)	(1,658)
106.12.31餘額	\$576,754	\$1,044,900	\$1,042,718	\$254,668	\$54,699	\$47,128	\$1,092,123	\$294,201	\$4,407,191
累計折舊									
106.1.1餘額	\$ -	\$657,239	\$876,292	\$203,942	\$36,314	\$29,816	\$733,961	\$ -	\$2,537,564
折舊費用	-	51,875	31,190	14,905	6,171	3,013	81,298	-	188,452
處 分	-	(7,816)	(8,002)	(6,450)	(2,652)	(372)	(2,174)	-	(27,466)
重 分 類	-	-	-	-	-	-	-	-	-
106.12.31餘額	\$ -	\$701,298	\$899,480	\$212,397	\$39,833	\$32,457	\$813,085	\$ -	\$2,698,55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5.1.1餘額	\$565,294	\$1,001,654	\$980,956	\$253,528	\$51,932	\$36,096	\$958,039	\$21,469	\$3,868,968
增 添	-	233	3,064	2,105	1,740	830	14,231	168,389	190,592
處 分	-	-	(2,795)	(676)	-	(200)	(4,076)	-	(7,747)
重 分 類	-	-	23,872	418	-	700	15,287	(40,277)	-
轉列費用	-	-	-	-	-	-	-	(285)	(285)
105.12.31餘額	\$565,294	\$1,001,887	\$1,005,097	\$255,375	\$53,672	\$37,426	\$983,481	\$149,296	\$4,051,528
累計折舊									
105.1.1餘額	\$ -	\$605,841	\$849,078	\$189,063	\$28,894	\$27,088	\$663,596	\$ -	\$2,363,560
折舊費用	-	51,398	30,004	15,555	7,420	2,928	74,441	-	181,746
處 分	-	-	(2,790)	(676)	-	(200)	(4,076)	-	(7,742)
重 分 類	-	-	-	-	-	-	-	-	-
105.12.31餘額	\$ -	\$657,239	\$876,292	\$203,942	\$36,314	\$29,816	\$733,961	\$ -	\$2,537,56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85,615	\$190,59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370	(30,17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400,985	\$160,41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18,674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其中 4筆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尚有 1 筆土地 179仟元未設定抵押予本集團。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43,208	\$43,2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437	175,297
	成 本 合 計	\$218,645	\$218,505
	減：累計折舊	(86,658)	(78,79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131,987	\$139,710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增 添	-	140	140
處 分	-	-	-
106.12.31餘額	\$43,208	\$175,437	\$218,6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8,795	\$78,795
折舊費用	-	7,863	7,863
重 分 類	-	-	-
106.12.31餘額	\$ -	\$86,658	\$86,658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12.31餘額	\$43,208	\$175,297	\$218,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70,462	\$70,462
折舊費用	-	8,333	8,333
105.12.31餘額	\$ -	\$78,795	\$78,795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6,538	\$27,3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771	\$10,64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75	\$60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28,415仟元及 506,158仟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523	\$2,845
	減：累計攤銷	(961)	(2,137)
	淨 額	\$562	\$70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餘額	\$2,845	105.1.1餘額	\$3,557
增 添	476	增 添	154
到期除列	(1,798)	到期除列	(866)
106.12.31餘額	\$1,523	105.12.31餘額	\$2,84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6.1.1餘額	\$2,137	105.1.1餘額	\$2,116
攤銷費用	622	攤銷費用	887
到期除列	(1,798)	到期除列	(866)
106.12.31餘額	\$961	105.12.31餘額	\$2,137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22,179	\$37,549
應付薪獎	127,120	106,57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1,437	114,691
應付燃料費	20,898	19,647
應付運費	13,765	10,039
應付其他	79,620	94,533
合 計	<u>\$395,019</u>	<u>\$383,034</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4,860	\$13,293
虧損性進貨合約	56	1,175
合 計	<u>\$14,916</u>	<u>\$14,468</u>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3,293	\$1,175	\$14,468
本期認列	13,130	6,960	20,090
本期沖轉	(11,563)	(8,079)	(19,642)
12月31日餘額	<u>\$14,860</u>	<u>\$56</u>	<u>\$14,916</u>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3,630	\$3,872	\$17,502
本期認列	12,004	1,175	13,179
本期沖轉	(12,341)	(3,872)	(16,213)
12月31日餘額	<u>\$13,293</u>	<u>\$1,175</u>	<u>\$14,468</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消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1,795仟元及10,50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6年及105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30,000仟元及162,305仟元。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4,076	\$271,5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71)	(170,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69,505	\$100,64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71,514	(\$170,867)	\$100,6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0	-	2,330
利息費用(收入)	3,358	(2,239)	1,119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688	(\$2,239)	\$3,4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580	\$58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202	-	4,202
經驗調整	(4,745)	-	(4,7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580	\$37
雇主提撥數	\$ -	(\$34,628)	(\$34,628)
福利支付數	(12,583)	12,583	-
12月31日餘額	\$264,076	(\$194,571)	\$69,505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55,342	(\$6,389)	\$248,9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6	-	2,336
利息費用(收入)	2,636	(105)	2,531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972	(\$105)	\$4,8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01)	(\$80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81)	-	(4,481)
經驗調整	19,079	-	19,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98	(\$801)	\$13,797
雇主提撥數	\$ -	(\$166,970)	(\$166,970)
福利支付數	(3,398)	3,398	-
12月31日餘額	\$271,514	(\$170,867)	\$100,647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1.45%	1.25%-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6年	10-17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202)	(4,726)
減少0.25%	4,341	4,8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8,173	20,639
減少1.00%	(16,270)	(18,4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 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643仟元。

(十四)普通股股本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仟元，分為 200,000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1,165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763
合 計	<u>\$103,724</u>	<u>\$103,92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24,953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57,549</u>	<u>\$32,596</u>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及105年 5月通過之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78,519	\$61,191		
特別盈餘公積	24,9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0	450,000	\$4.0	\$3.0
合 計	<u>\$730,472</u>	<u>\$511,191</u>		

5. 本公司於107年 2月27日經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87,856	
特別盈餘公積	27,1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000	\$4.6
合 計	<u>\$805,014</u>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 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1. 1 餘額	(\$57,549)	105. 1. 1 餘額	\$31,2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2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1,4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4,512)
106. 12. 31 餘額	<u>(\$84,707)</u>	105. 12. 31 餘額	<u>(\$57,549)</u>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產品收入	\$4,883,622	\$4,360,541
出售原料收入	1,628,885	1,486,962
加工收入	298,749	308,953
其他營業收入	36,538	27,357
銷貨收入總額	\$6,847,794	\$6,183,813
減：銷貨退回	(520)	(702)
銷貨折讓	(7,588)	(6,376)
營業收入淨額	<u>\$6,839,686</u>	<u>\$6,176,735</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5,809	\$3,612
股利收入	3,340	13,362
受託灌桶收入	2,781	1,873
技術服務收入	36,976	17,451
其 他	15,510	10,670
合 計	<u>\$64,416</u>	<u>\$46,968</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 293)	(\$3, 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010	(5)
什 項 支 出	(2, 020)	(2, 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 000)
合 計	(\$34, 303)	(\$15, 596)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 195	\$291, 791	\$397, 986
勞健保費用	8, 066	18, 190	26, 256
退休金費用(註)	5, 714	11, 034	16, 748
其他員工福利	3, 747	9, 454	13, 201
折舊費用	74, 479	121, 836	196, 315
攤銷費用	30	592	622
合 計	\$198, 231	\$452, 897	\$651, 128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1, 504仟元。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 928	\$298, 379	\$403, 307
勞健保費用	8, 348	14, 582	22, 930
退休金費用(註)	6, 326	9, 055	15, 381
其他員工福利	3, 965	7, 953	11, 918
折舊費用	94, 487	95, 592	190, 079
攤銷費用	131	756	887
合 計	\$218, 185	\$426, 317	\$644, 502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10仟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及105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7年2月27日及106年3月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96,637	\$34,800	\$84,691	\$3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96,637	34,800	84,691	30,0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51	\$39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51	\$393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74,215	\$125,16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665	25,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01	9,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160	(1,69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441	\$158,76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	\$7,0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2,346
合 計	<u>\$1,184</u>	<u>\$9,361</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1,064,000</u>	<u>\$943,9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9,313	\$158,97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已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300)	(27,558)
其 他 調 整	202	(6,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01	9,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160	(1,6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665	25,5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5,441</u>	<u>\$158,766</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10	(\$5,300)	\$6	\$ -	\$11,816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49	1,529	-	-	4,778
未休假獎金	2,260	266	-	-	2,5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0	-	1,178	-	5,038
其 他	3,648	589	-	-	4,237
小 計	\$30,127	(\$2,916)	\$1,184	\$ -	\$28,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5,937)	(1,090)	-	-	(47,027)
其 他	(1,541)	1,341	-	-	(200)
小 計	(\$48,596)	\$251	\$ -	\$ -	(\$48,345)
合 計	(\$18,469)	(\$2,665)	\$1,184	\$ -	(\$19,950)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22	(\$27,558)	\$2,346	\$ -	\$17,110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25	(276)	-	-	3,249
未休假獎金	2,317	(57)	-	-	2,2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60	-	3,860
其 他	3,003	645	-	-	3,648
小 計	\$51,167	(\$27,246)	\$6,206	\$ -	\$30,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8)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	-	3,155	-	-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8,476)	2,539	-	-	(45,937)
其 他	(689)	(852)	-	-	(1,541)
小 計	(\$53,438)	\$1,687	\$3,155	\$ -	(\$48,596)
合 計	(\$2,271)	(\$25,559)	\$9,361	\$ -	(\$18,46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67	\$4,067
虧損扣抵	-	-
合計	<u>\$4,067</u>	<u>\$4,067</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92,526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13,06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901,016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10%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	\$6	(\$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	-	(81)
小 計	<u>(\$120)</u>	<u>\$6</u>	<u>(\$11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	\$1,178	(\$5,75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7)	-	(21,407)
小 計	<u>(\$28,336)</u>	<u>\$1,178</u>	<u>(\$27,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56)</u>	<u>\$1,184</u>	<u>(\$27,272)</u>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7)	\$2,346	(\$11,45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	-	(252)
小 計	(\$14,049)	\$2,346	(\$11,7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64)	\$7,015	(\$34,2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12)	-	(54,512)
小 計	(\$95,776)	\$7,015	(\$88,7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825)	\$9,361	(\$100,464)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878,559	\$785,1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86	5.23
B.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878,559	\$785,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878,559	\$785,1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468	1,8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468	151,81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5.80	\$5.17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資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聯企業	\$1,404	\$1,501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付款，
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699	\$71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無。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

本集團基於業務需要，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
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192,080	\$192,080

10.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360	\$360	租 金 支 出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關聯企業	\$1,280	\$1,276	技術服務收入等
合資公司	36	6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1,316	\$1,282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6,101	\$50,099
退職後福利	216	2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56,317	\$50,31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37,359	\$472,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0	7,05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444,809	\$479,6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23,120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及 2,268,563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

(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12,304仟元及 105,828仟元。

(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增購設備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9,378仟元及17,366仟元。

(四)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 3,000仟元。

(五)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2,554	USD 4,696

(六)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1,806	USD 1,206

(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八)本集團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本集團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集團加工成PM和 DPM，106年及105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 245,182仟元及 266,462仟元。

(十)本集團於 103年間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薩摩亞 ROS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 600,000 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進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化學製品批發業務。上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300168380號函核准，並分別於104年 7月1日經審二字第 10400154170號函、105年 7月25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7690號函及106年 6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60013970號函核准延展 1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實際出資。

(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儲槽等資產出租，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6,538仟元及27,357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儲槽等資產，該些協議自106年至111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5,471	\$17,4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49	12,136
超 過 5 年	-	-
合 計	\$50,020	\$29,6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76	29.76	255,231	升值 1%	2,552	-
日幣:新台幣	6,566	0.2642	1,735	升值 1%	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美金	46,182	0.1536	211,055	升值 1%	-	2,111
人民幣:港幣	58,580	1.1991	267,414	升值 1%	-	2,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47	29.76	34,137	升值 1%	(34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51	32.25	656,314	升值 1%	6,563	-
日幣:新台幣	13,552	0.2756	3,735	升值 1%	3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美金	45,816	0.1439	212,615	升值 1%	-	2,126
人民幣:港幣	57,654	1.1104	266,191	升值 1%	-	2,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0	32.25	20,554	升值 1%	(206)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293)仟元及 (3,372)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57,669	\$768,876
金融負債	-	-
淨 額	\$957,669	\$768,87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73,975	\$222,398
金融負債	-	-
淨 額	\$173,975	\$222,39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1,740仟元及2,22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37.36%及41.74%，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89,769	\$89,76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73,950	\$73,95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68,093	\$ -	\$ -	\$ -	\$ -	\$68,093	\$68,093
應付帳款	453,141	-	-	-	-	453,141	453,141
其他應付款	360,219	34,800	-	-	-	395,019	395,019
存入保證金	1,577	1,555	906	2,585	-	6,623	6,623
合計	\$883,030	\$36,355	\$906	\$2,585	\$ -	\$922,876	\$922,8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75,773	\$ -	\$ -	\$ -	\$ -	\$75,773	\$75,773
應付帳款	370,929	-	-	-	-	370,929	370,929
其他應付款	353,034	30,000	-	-	-	383,034	383,034
存入保證金	1,546	-	1,589	1,856	-	4,991	4,991
合計	\$801,282	\$30,000	\$1,589	\$1,856	\$ -	\$834,727	\$834,72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和勝倉儲 (股)公司	6	900,550	192,080	192,080	191,443	—	4.27%	2,251,374	N	N	N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 科技(股) 公司	2	900,550	135,000	135,000	—	—	3.00%	2,251,374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67,360	19%	—	註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	27,075	13.36%	—	註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	0.10%	—	註
	股票/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0.01%	—	註
		合 計			95,10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155,490	3.63%	3 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	(34,945)	6.67%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6,183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0.09%
				彰濱廠出租收入	12,000	依租賃合約約定，3 個月內收款	
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2	銷貨	207,000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3.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8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4,992	49.98%	379,486	44,030	22,007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4,450)	147,227 (USD4,450)	4,450	100%	211,086 (USD7,093)	8,983 (USD 290)	8,983 (USD 29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20,000	100%	523,020	155,953	156,023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5,047)	162,451 (USD5,047)	39,244	100%	270,452 (HKD71,041)	7,958 (HKD1,998)	7,958 (HKD1,998)
	鉦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50%	9,942	(22)	(11)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2,166)	69,408 (USD2,166)	—	35%	93,725 (HKD24,619)	5,655 (HKD1,420)	1,979 (HKD 497)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4,543)	145,014 (USD4,543)	—	35%	173,689 (HKD45,624)	16,796 (HKD4,217)	5,879 (HKD1,476)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4,740)	156,162 (USD4,740)	—	18.5%	211,055 (USD7,092)	48,553 (USD 1,566)	8,983 (USD 290)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以仟元為主)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聯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2,250 (RMB50,000) (註 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5,655 (HKD 1,420)	35%	1,979 (HKD 497) (2). B	93,725 (HKD24,619)	88,689
上海豪勝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36,0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16,796 (HKD 4,217)	35%	5,879 (HKD 1,476) (2). B	173,689 (HKD45,624)	—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31,985 (RMB213,000) (註 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48,553 (USD 1,566)	18.5%	8,983 (USD 290) (2). B	211,055 (USD7,092)	113,177

本 期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經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額	本 期 末 已 處 分 (含 出 售、清 算、解 散、被 併 購、破 產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自 台 灣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處 分 (含 出 售、清 算、解 散、被 併 購、破 產等) 之 大 陸 子 公 司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309,678(USD 9,497)	393,368(USD13,218)	2,701,649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1.00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29.76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3.983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3.807 核算。

(2) 本集團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1,404	0.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依據地區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永安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B. 彰濱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2.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3. 部門財務資訊：

106年度：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84,859	\$654,827	\$ -	\$ -	\$6,839,686
部門間收入	18,183	207,000	-	(225,183)	-
收入合計	<u>\$6,203,042</u>	<u>\$861,827</u>	<u>\$ -</u>	<u>(\$225,183)</u>	<u>\$6,839,686</u>
折舊與攤銷	<u>\$165,002</u>	<u>\$31,935</u>	<u>\$ -</u>	<u>\$ -</u>	<u>\$196,937</u>
部門損益	<u>\$1,025,496</u>	<u>\$188,696</u>	<u>\$16,944</u>	<u>(\$172,894)</u>	<u>\$1,058,24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93,986	\$ -	\$478,469	(\$1,004,558)	\$867,89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 出	<u>\$280,115</u>	<u>\$106,116</u>	<u>\$ -</u>	<u>\$ -</u>	<u>\$386,231</u>
部門資產	<u>\$5,604,198</u>	<u>\$671,230</u>	<u>\$481,675</u>	<u>(\$1,073,915)</u>	<u>\$5,683,188</u>
部門負債	<u>\$1,018,235</u>	<u>\$132,874</u>	<u>\$137</u>	<u>(\$60,261)</u>	<u>\$1,090,985</u>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 225,183千元。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5,809千元、利息費用(51)千元及所得稅費用(185,441)千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8,395千元。

(4)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48,345千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69,505千元。

105年度：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39,326	\$637,409	\$ -	\$ -	\$6,176,735
部門間收入	34,793	200,772	-	(235,565)	-
收入合計	<u>\$5,574,119</u>	<u>\$838,181</u>	<u>\$ -</u>	<u>(\$235,565)</u>	<u>\$6,176,735</u>
折舊與攤銷	<u>\$160,663</u>	<u>\$30,304</u>	<u>\$ -</u>	<u>\$ -</u>	<u>\$190,967</u>
部門損益	<u>\$911,825</u>	<u>\$186,857</u>	<u>\$17,387</u>	<u>(\$175,329)</u>	<u>\$940,74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48,614	\$ -	\$478,806	(\$939,700)	\$887,72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 出	<u>\$119,722</u>	<u>\$71,024</u>	<u>\$ -</u>	<u>\$ -</u>	<u>\$190,746</u>
部門資產	<u>\$5,223,577</u>	<u>\$610,824</u>	<u>\$482,128</u>	<u>(\$991,858)</u>	<u>\$5,324,671</u>
部門負債	<u>\$859,061</u>	<u>\$137,951</u>	<u>\$75</u>	<u>(\$42,993)</u>	<u>\$954,094</u>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 235,565仟元。
-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3,612仟元、利息費用(393)仟元及所得稅費用(158,766)仟元。
-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30,127仟元。
- (4)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48,596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647仟元。

4. 產品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5.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 灣	\$4, 522, 269	\$4, 137, 632
韓 國	830, 258	695, 284
香港大陸地區	77, 381	67, 567
越 南	394, 519	453, 541
其他國家	1, 015, 259	822, 711
合 計	<u>\$6, 839, 686</u>	<u>\$6, 176, 735</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1, 841, 190	\$1, 654, 382

6.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6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706, 495	10. 33%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637, 332	10. 32%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孫 靜 源



